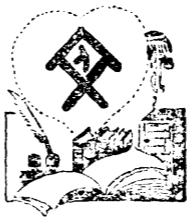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區救濟貧民工廠一覽

贈閱

沈爾喬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24682
書碼 393.62/870
到期 29/10/18
價格
備註 申報館贈



贈閱

序

夫使人盡其材者物必盡其用物盡其用者地必盡其利蓋有循環因果於其中亦千古不易之理也請拭目以觀今日之域中饑寒遍地懦者轉乎溝壑強者挺而走險舉世騷然知其苦痛而不知其所以苦痛者何在也災歎連年赤地千里地固未盡其利然即豐稔之年碌碌勞農亦不足以謀一飽凡此農村經濟崩潰之現象原因所在原非片語所克盡其故概而言之帝國主義者經濟勢力之侵凌實爲之主因奸商逐利供外人爲忠狗洋貨源源而來者無非熟貨之成品國產源源而去者無非生貨之原料一轉手間漏卮之鉅年以若干萬萬計然則縱地盡其利矣累累者原料供之外人未知盡其用也日用所需不知自製轉垂手而仰賴於外人則物之所以未盡其用者實人之未盡其材也未盡其材於致用之途於是或執槍或握管或探手而入他人之囊橐蓋謀生之道其唯在茲而天下無甯日矣駭哉既倒狂瀾不求所以挽之之道則國將不國會不待遲於俄傾本廠之所以創本廠同人之所以孜孜卮卮以求其發展而廣被效用於民間區區之旨無非欲自人盡材而使物盡用卒至地盡其利也須知廣大而肥沃者非我黃胄所遺之國土耶

本省先賢既有鑒於此而創設本廠本院院長復以貧民工廠爲救濟事業中最積極之部份期望之特殷指導之特切與言猥以菲材主任斯廠敢不益自兢兢以副鄉先輩創辦之旨院長付託之重與夫衆黎待救之切耶溯自本廠創始迄今二十寒暑歷任主持者慘澹經營規模粗具然而地方經濟之衰落如今日者未之前有社會之需要本廠也蓋益繁而本廠經費之支絀復未有如今日者是本廠之可與社會爲力者則益尠也一年以來與言無日不在此雙重困難交迫之中顧此則失彼顧彼則失此心餘力絀惶惓何似唯待當世賢明鑒而教之予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幸甚爰乘本院招待各界指導之會就本廠概況輯爲斯刊並志所感如右云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錢唐吳與言識

總目

廠址平面圖

組織系統表

插圖

獎狀獎章

各科出品

沿革

大事記

暫行章程

辦事細則

工務概況



284617

訓導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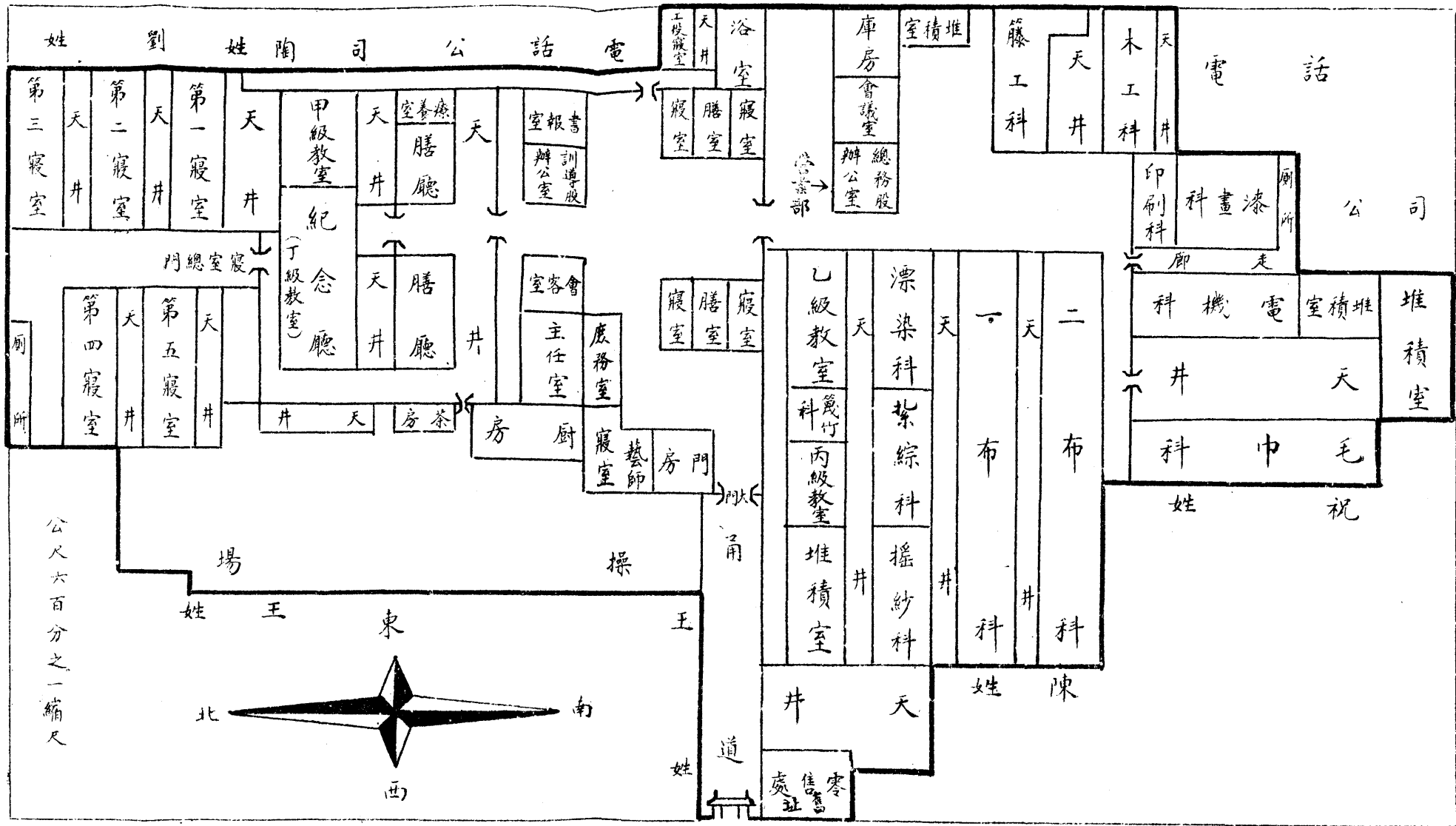
總務概況

畢業藝徒概況

現任職員藝師錄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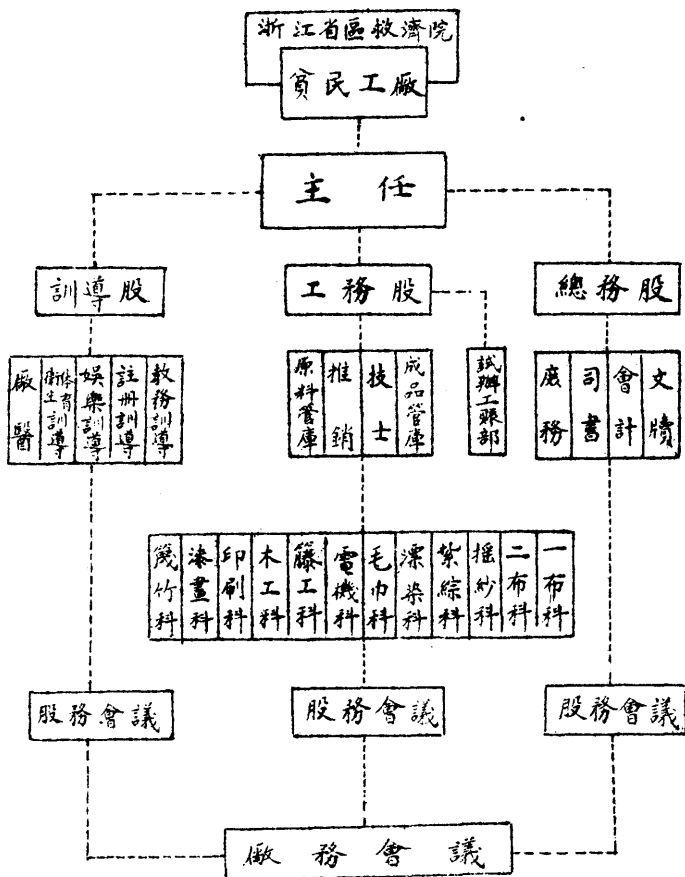
電 話 公 司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廠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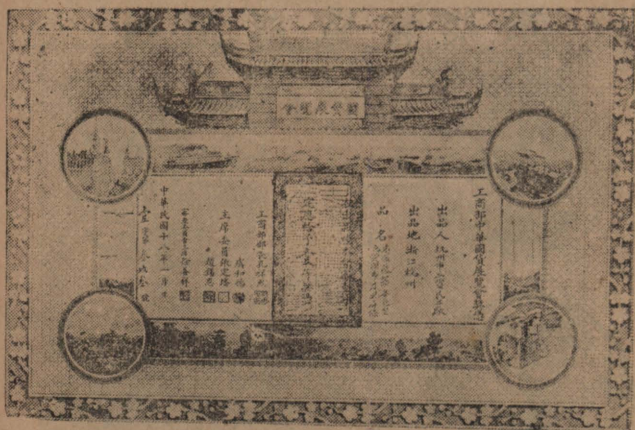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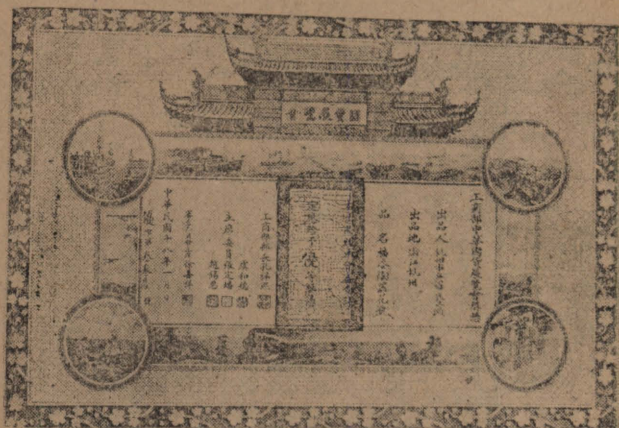
路 公 局 量 測 舊 藩 司 公 路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組織系統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製

工商部中華國貨展覽會獎憑



西 湖 博 覽 會 獎 狀



西湖博覽會獎狀 第 壹 號

出品地浙江杭州市

出品人貧民工廠

品 名 藤 竹 木 器

前項出品業經本會出品審查委員
會審定列入優等合行給予獎狀以
示鼓勵此狀

會 長 張 人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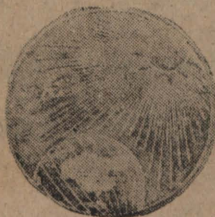
副會長程根鈞

主席朱家驊

中華民國 九年七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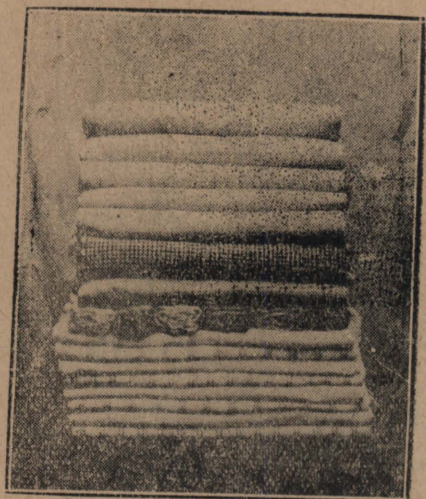


西 湖 博 覽 會 獎 章



品出科織棉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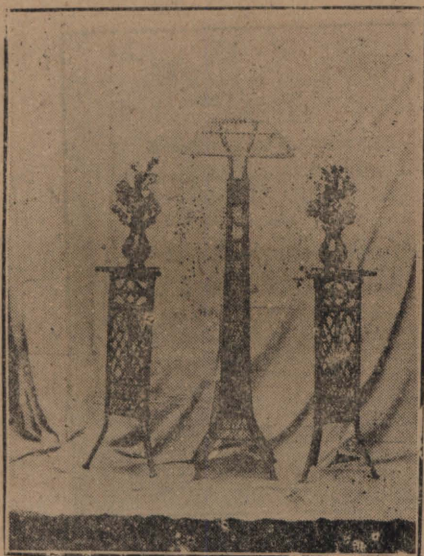
二 圖



傢具科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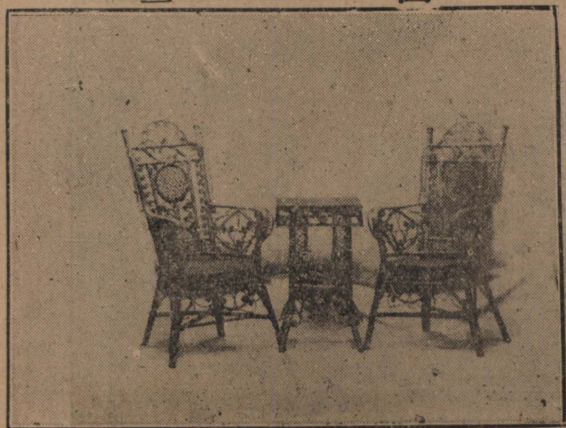
一

圖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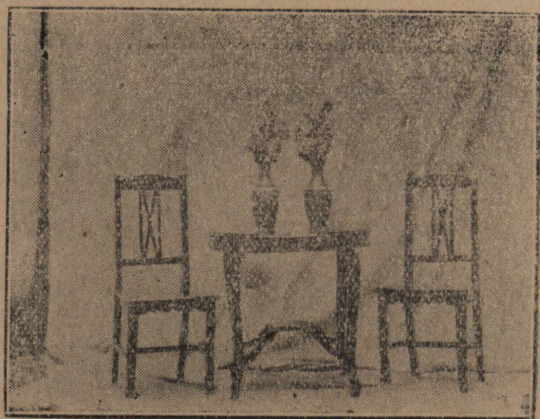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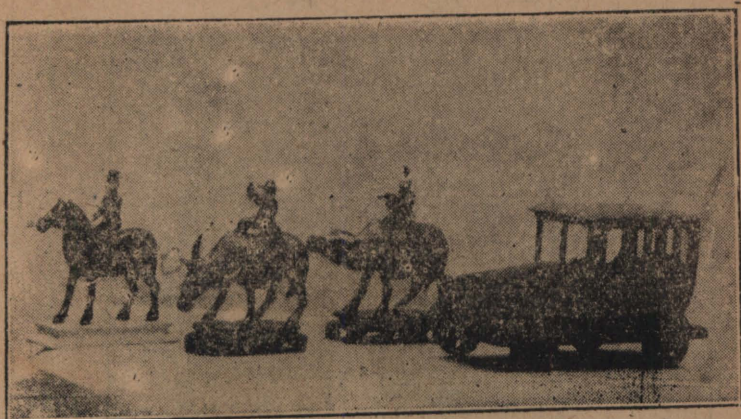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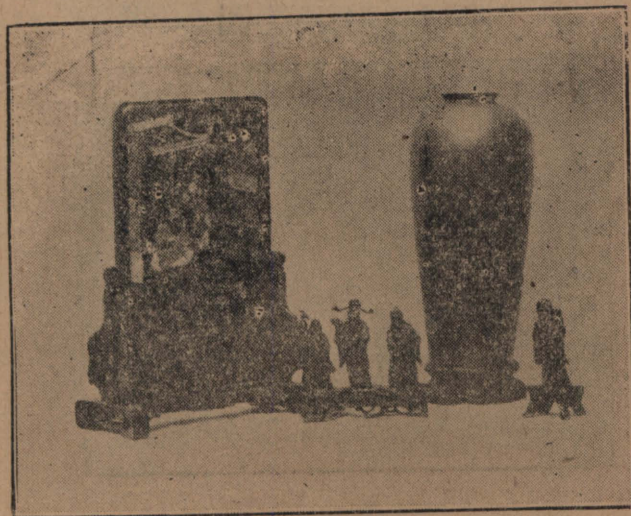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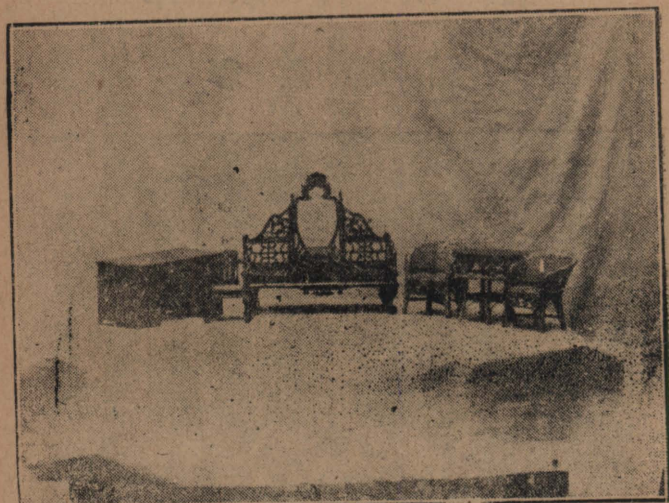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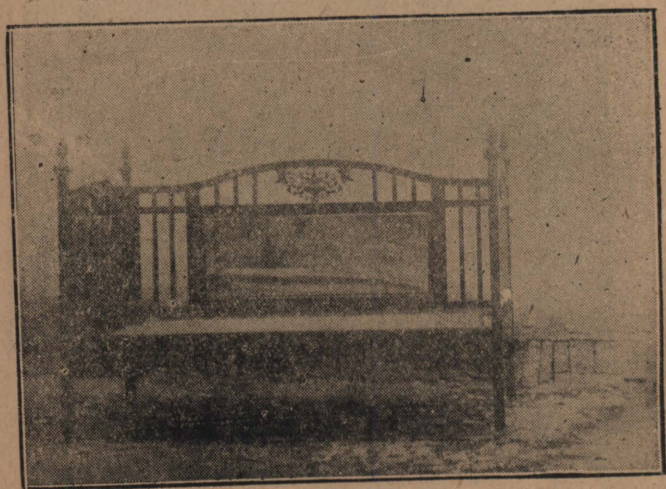
六 圖



七 圖



八 圖



品出科刷印

圖縮色彩



沿革

吳山之陰爲廢清防軍局與藩經廳理問廳及黃冊庫等故址共計基地凡十三畝餘民國元年民政司屈因鑒於旗營散勇之流離失所深可憐憫而大局未平尤亟應設法安置以靖地方創設設貧民工廠當委實業科科长范運樞爲委員卽就此基地建平屋七十餘間作爲工場需銀共七千餘元規模粗具是年十二月十三日屈氏復委謝紹枋爲廠長計劃布置費數月之苦心始於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設縫紉織帶毛巾織布織襪肥皂革工紙工角工鐵工金鈿籐竹席扇等十六科藝徒定額爲四百二十名均由杭縣及地方團體保送或親自投廠求藝者紛至一時以人滿爲患乃漸次淘汰至實收足額時開辦經費爲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元五角八分並籌基金一萬三千另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二厘年度預算爲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

謝氏旋以辦事困難請辭於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去職由朱民政司委阮啓羣繼其任卽於是年七月一日接辦其時以開辦伊始廠務紊亂非力加整頓不足以收實效故於內部編制重行擬訂除職員職務重行分配外至工場組織亦略加變更如棉織科擴充範圍添設第三及第四布料傢具

科如鐵工蓆扇角工金鈿四科一律停辦以節糜費並將所存無法推銷之積貨計劃呈請設立負販團劃區行銷該團卽於三年七月二十日組織成立凡屬老弱不堪工作之藝徒一律編入該團指定區域行銷積貨至每月出品始由商人王仲達認銷後因該商退辦卽收回自設零售處于廠內嗣以本廠地處偏僻於貨品銷路不無阻滯爲推廣營業起見於民國三年特呈請設立總發行所於薦橋焦棋杆租賃市屋一所於十二月六日開張營業甚形發達門售批發每月達七千左右是年六月間且籌備赴賽萬國巴拿馬博覽會計選送各科成品凡六十八件函送出品協會審查結果列入甲等者竟逾半數旋經部派審查員審查當選赴賽者二十二件均裝箱放洋

嗣阮廠長復以辦事棘手於四年四月一日卸職由屈巡按使委任周大輔接充是年度預算爲三萬三千四百元另四元二角至內部組織亦略事擴充定藝徒名額爲四百二十名並擬將藩署東西兩方基地撥爲廠有卒以已由人民承購不果

當時本廠因鑒於開辦多年畢業生徒已達數百而出廠以後仍多閒散無事殊非本廠創辦之初旨特呈請通令各縣於所設縣立貧民習藝所中儘先錄用至幼年藝徒不能工作者選送杭縣貧兒院肄業前後計二十名所有一切費用由廠負擔以宏造就

民四復以出品參加北京農商部國貨展覽會計七種審查結果計得一二三等獎憑三紙其時工場房屋歷久不修幾多傾倒奈庫款支絀無專款可撥遂將省辦婦女工廠器具變價標賣得價四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連同擲節餘款合計一千三百六十元添築及修理房屋者一次同時與商人魯一信訂立合同在江干分設廠貨經售處推銷各項出品營業尙稱發達卒以該商另有所事停辦

六年周廠長因另有任用即於六月一日去職由呂前省長委任謝德銘接辦任事僅二月於廠務無甚變更是年六月二十四日續委省長公署技正劉傳亮接事當時本廠經費異常支絀請援例息借因利局基金一面將舊存品料減價變賣藉資維持

本年度終了所有周前廠長咨送杭縣貧兒院肄業之幼年藝徒趙震寰等二十名一律收回編科工作裁撤紙工科以節開支嗣以經費積欠辦理爲難呈請辭職於八月二十三日移交後任壽昌田接辦其時察勘全廠屋宇除工場庫房尙堪適用外其餘寢室飯堂均屬危牆破壁零落不堪特呈請建築計起造寢室五棟飯廳五間計銀四千五百餘元並變賣舊屋材料添置毛巾織襪二科機械不敷之數捐俸彌補又於本廠基金暨濫處水災餘款項下合借二千元藉資周轉其時本廠

畢業藝徒仍留廠工作殊非救貧之道特行呈請省署通令各縣轉飭貧民習藝所凡遇有僱用藝師應儘先任用續後由各縣聘用者計有二十二縣之多藝徒獎金則按月改發半數脫逃藝徒獎金一律充公移作特別獎勵金以資鼓勵

八年度預算緊縮爲二萬九千九百十元辦理更覺爲難因是壽廠長於九年九月十五日去職同日由馬衡接辦查閱廠員職務以爲拇駢枝指徒糜公款因將內部組織重行改編工場科目別爲傢具棉織二大部傢具科分漆畫木工籐竹彫嵌皂燭等工場棉織科分一布二布織帶毛巾織襪漂染紮綜大紆小紆等工場並添設夏布一科各科藝師亦酌加裁汰儘以高材之畢業藝徒充任以節公帑經此改編之後經常費用自稍寬裕而于售品餘利亦無響嚮至歷年積存之棉織品則經變價標賣於基金亦可稍予周轉

時默察社會情形因計劃添辦印刷科呈請撥用前浙江官紙局原有鉛石印刷機二架惟該項機件廢置過久鏽爛殘缺幾有不可收拾之勢復呈請撥公報處餘款三千元作爲添配另件及修理機件之用另籌一千元充作該科流動基金所借各款中印刷餘利項下分年按月拔還成立以後卽由印刷商人吳源遠承印浙江公報及浙江商報每月工洋一百八十四元以外營業照件估計

石印一部因廠內房屋不敷應用移入太平坊發行所內營業以該項工作無專門工匠頗難駕馭後由石印商人何桂棠挽中介紹願租石印機全部月繳租金三十六元以三年爲限所收租金用以繳還前借墊款

至本廠發行所自經阮前廠長籌備成立原租市屋地點位置菜市中心過往之輩除購買食物外如水赴壑無留足之機會且羅列貨品與居住衛生甚覺不宜乃查太平坊原有勸工場一所廢棄不用以化無用爲有用之本旨呈由實業廳令行商品陳列館會同本廠派員接收並由廠派木漆二科藝徒通力合作有必需假手外力者另行雇工從事修葺費銀四百六十元八角又遷移費一百九十八元均由廠方籌墊每月仍在支出原有租金項下陸續攤還之於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遷入八月四日開幕

十一年秋浙東各縣災情奇重因請飭災區各縣將災重童派送來廠編科工作亦爲以工代賑之一良策

旋馬廠長以事辭職卽於同年九月一日移交當由省署委任本廠棉織科技士鄭定鴻接辦鄭技士在廠供職多年對於工務整飭不遺餘力曾由馬廠長呈請嘉獎得奉內務部核准頒給二等三

級獎章憑單故任事以後即整理基金變更組織一面與銀行商款接濟基金一面趕將積存布疋減價變賣以資維持工場方面除停辦夏布科外其他計分一布二布毛巾藤竹大紵小紵紮綜漂染織機織帶肥皂漆畫雕嵌木工等十四科

十三年以軍事響嚮延欠經常費至四個月之多廠內開支悉由廠長息借至六千元之鉅實已至水盡山窮告貸路絕所出成品亦呆滯不銷而貧民生活所關又不得不竭力維持現狀

發行所自遷移大街後該處市屋接毗且所出成品存儲甚多特行投保火險以防不測印刷科鉛印各部在廠內另劈房屋作為工場承印浙江公報及浙江商報二種二年二月一日期滿由彙商印刷公司承攬三年為期石印部承攬商人何桂棠亦於是時身故改由彩華印刷公司經理朱華卿繼續承包其他重要事務則有辦理撥還馬前任向省署所借印刷科開辦經費銀一千九百七十元及修築工場寢室房屋等等

舊有飯廳五間建自壽前廠長任內于是年六月十五日被風吹倒壓壞器具甚多幸時在上午八時尙未傷人事後查飭承築木工文鴻記又己身故無法追償故迄今猶未重建也

案鄭廠長任事五年備嘗艱苦卒以經費為難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去職是年奉省令改屬于

杭州市政府由市政府委任金古霞接辦對於整頓本廠計劃周詳鑒於職工薪資微薄難維生活即在核減藝徒伙食項下移充前項增加經費之用並查本廠出品本以布疋爲大宗向用木機出貨遲緩藝徒畢業外出殊難插足乃購辦鐵木機六架添設第三布科俾各藝徒得以實習裁撤織帶織襪兩科辦理竹工科對於積存舊貨亦迅速整理減價出售惟基金減少乃將十六年度盈餘全數劃入其不敷之數計銀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七角五分五厘則在十六年度節餘項下劃撥以補足基金爲一萬元稍資周轉總發行所亦於是時因開築馬路遷讓至清河坊祠堂巷內營業至該勸工陳列所房屋原擬拆卸重建市產永作本廠發行所所址旋奉市府諭基地已劃歸農民銀行所有遂於十七年十一月間另租國貨陳列館房屋開張

時杭縣第二貧民習藝所因縣款支絀停辦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廳令由救濟院接收附併本廠以節糜費

本廠全廠房屋雖經歷任修理但多取材於舊料藝徒寢室膳廳及各處工場均經擇要修理共費工料洋一千八百十九元一角七分建築大門牌樓裝配零售處改造茶房及各科廁所挑填運動場費銀六百七十四元九分六厘

金廠長後應建設廳之聘於十八年四月三十一日辭職遂由杭州市政府委任秘書邵文彬兼代廠長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接銓視事即着手籌備西湖博覽會陳列物品計選送赴會者都一百十四種其時並擬添辦印刷科特呈請市政府轉呈省黨部歸還本廠印刷機械

十八年六月本廠復奉令改隸於浙江省區救濟院院委周正賢接辦是時蓋在西湖博覽會開幕期內也

本廠發行所自經金前主任遷移至國貨陳列館後月納租金三十二元殊不經濟擬請免費租用陳列館以事關歲人未便變通不果至請撥還印刷機械一事因已於十六年三月間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撥歸黨部所有又不果

本年度因預算縮減所有開支力主節省其時有病藝徒均函商由杭州市立醫院診治遇有時疫流行亦分批送往該院注射並呈請變更廠務計劃六條(一)變價出售破爛物件留廠作正動用(二)藝徒獎金似可不必按月發給如藝徒中有品學兼優者以全廠營業之虧盈提出若干充之一以全年盈虧爲標準不得以分月計算以免損失(三)廉價出售堆積成品(四)裁撤肥皂彫嵌竹工漆畫四科以節經費(五)索還印刷機開辦印刷科紙傘科(六)添聘推銷員使成品不致堆

積均經分別執行並於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啓用救濟院新頒木質鈐記所有舊用杭州市立字樣之鈐記當即截角繳銷其後復以救濟院改正名稱本廠即加入附屬兩字並重刊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圖記一顆應用前發鈐記繳銷

周氏於十八年十二月卸任繼其任者爲劉德襄視事以後見於廠中事務殷繁爲集思廣益起見曾有廠務會議之組織每月由主任召集舉行兩次凡屬廠務行政均照議決案辦理又因歷來堆積品料及歷任欠出貨賬數亦甚鉅致基金僅七千八百二十四元六角一分三厘其虧損銀數在十八年度經常費餘款內如數撥還以資清理至廠內行政組織亦應重行改編廠務庶有歸率乃於廠主任以下分設工務訓導總務三股工場內部增設電織一科當購電力毛巾機二架電力搖紗機二架所需經費在十七度餘款項下撥發計銀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三角不敷之數在十八年度不列入預算溢餘原料項下動支並派本廠畢業藝徒朱望洪赴滬至三星棉織廠實習期滿回廠即充任該科藝師至該科所需之費用在裁撤之第三布科費用項下開支前廠設之印刷機械全部已撥歸黨部現在增設該科經費即以前邵廠長任內移交之印刷經費暨十八年度不列入預算之臨時收入撥充之至發給藝徒獎金辦法會由周前主任呈准不得按月發放自此藝徒情

風大長流弊至夥因重行變更獎金支給辦法並將獎金名義取銷改爲津貼如遇工作緊張按照貨品發給全數非在緊要之時一半按月發給一半留廠存儲此辦法實行後各科出品增加銷路暢旺十九年度歲出預算由廠編送縮減至二千三百十六元發行所即於十九年七月一日裁撤遷回廠內營業門售固遭損失而批發仍無影響並鑒於本廠藝徒膳食向屬包辦以其飯粗菜劣又不衛生於二十年四月一日收回自辦

民國二十年劉主任因另有他就于十月十五日去職院委吳與言接辦視事以後整頓廠務迭有改革於工務訓導諸端尤多促進如添設篾竹科以切藝徒謀生之道並切實督促藝師整飭工場更調藝徒分科學習設立藝徒成績記分冊以資比較添設紮綜機添開電機夜工對藝徒學級亦從嚴甄別保證一項均從嚴格休工之後藝徒散集各處深恐擾亂故對於工餘管理尤加致意其他如修理廠屋改裝寢室舖位設計本廠教養改進計劃等均同時進行本年春倭寇侵滬原料來源斷絕棉織藝徒幾至束手坐食乃計劃方法列案提交廠務會議討論議決恢復彫嵌部車線部等並抽調各科幼小藝徒加授學科等辦法以資補救同時籌辦畢業考試介紹各科服務期滿藝徒至各地充任藝師並爲謀救濟失業工人起見計劃籌辦工賬部且因藝徒品性良莠不齊訂定

各項修養標準以養成藝徒嚴守紀律之習慣並擬設應用化學科暨擴充布科添辦印刷機械以濟社會需要業經呈院察核在案此本廠沿革之大略情形也

大事紀

周正賢主任

期間（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收

函復移交各項尙屬相符至前任漏收漏報等仍由前任負責

編造章程及辦事細則

編造十八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

十八年度預算奉 令會議通過定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奉令每月終了後各項月報十日內均須一律造送齊全

奉准廉價出售肥皂虧損之數在盈餘項下撥補

呈請增設印刷紙傘兩科所需開辦費擬在變賣破爛物件項下撥用

變更辦理計劃書

（一）變價出售破爛物件留廠作正動用（二）藝徒獎金似可不必按月發給如藝徒中品學兼優

者以全年營業之盈餘提出若干作爲獎金發給藝徒盈餘以全年於標準不得分月計算以免損失(三)廉價出售堆積成品(四)撤裁肥皂雕嵌竹工漆畫四科以節經費(五)取還印機開辦印刷科紙傘科(六)添聘推銷員成品不致堆積

報解十七年度節餘銀二千八百六十四元三角七分一厘

呈解十月十一月減薪助編遣費銀二十元

軍醫司駐杭陸軍醫院函商安置傷兵

呈請恢復勸業場舊址爲本廠發行所營業地址旋以該產地係屬借用性質已由省府議決撥歸省農工銀行之用

借用國貨陳列館房屋四間開設總發行所月費租金三十二元殊不經濟擬免費租用十八年度預算重行編訂力主節省有病藝徒擬送往杭州市立醫院診治

函送本廠藝徒分批送往市立醫院施行注射

請派門警以嚴出入

啓用救濟院新頌木質鈴記

本廠附屬救濟院改刊鈴記本年九月六日啓用

解繳中華國貨展覽會獎章獎狀費用

填報本廠土地陳報

薪米昂貴請援案加費

因病辭職遵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移交

劉德襄主任 期間(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接收並奉派鄭石橋錢大維爲監盤員

辦服裝科擬將變賣縫紉之價銀及原料溢餘作爲開辦費用旋以該科盈餘收入與所增開支不能相抵致未舉辦

開辦印刷科之經費卽以邵前任移交前印刷科之經常費暨十八年度不列入預算之臨時收入撥作該科開辦經費並雇用朱壽祺爲該科藝師

添置機械開辦電機科所需經費卽在十七年度餘款項下撥發銀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三角至不敷之數在十八年度不列入預算原料溢餘項下動支並派本廠畢業藝徒朱望洪赴滬至該三星

廠實習期滿回廠卽充任該科藝師

本廠原有基金共計洋一萬另九百九十七元一角五分五厘除歷任欠出貨賬及折扣舊存品料外實存基金銀七千八百二十四元六角一分三釐其虧損銀數在十八年度經常費餘款內如數撥補以資清理

本廠發行所於十九年七月一日遵 令裁撤遷回廠內營業

變更廠內組織奉 令仰將該廠章則修正呈候辦理

呈請撥款修葺藝徒寢室旋以院庫支絀所請應從緩議

藝徒盧雄豪等私立同志社名義搗亂廠務分別送局究辦

十九年度歲出預算由廠編送較十八年度減二千三百十六元

十九年度歲入預算由廠編送較十八年度可增一千二百元

令飭籌辦販賣團旋以本廠藝徒半屬幼穉沿途販賣殊多窒礙致未實行

變更藝徒獎金支給辦法

添設電機科費用在裁撤之第三布科費用項下開支

修理全廠電線造送預算

寢室泥墻傾塌請撥款修築

全廠職員扣薪助賑

汪裕有承租零售處房屋

十九年度節餘計銀四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五分七釐年度終了掃數解繳

十九年度計繳解售品盈餘三千一百七十一元零二分一厘

組織廠務會議分期舉行

繪製各項圖表

舊監工室及木工科內添築披屋數椽以廣堆藏

染色科改築煤灶另築硫化染料灶一座

介紹畢業藝徒分赴各廠所工作

參加浙江大學工學院二十週工業教育展覽會又參加杭州市國貨運動第二屆流動展覽會

補習教育班分甲乙丙丁四級每日上課一小時兼授音樂體操晚間加以自修一小時合管理員

監工員爲甲乙丙丁四級級任管理員一級之訓教悉屬之

去冬第十八次藝徒畢業連全十七次服務期滿者合計四十餘人

本廠膳食由包辦收回自理並改用分食制

廠中設浴室計浴盆十一只內十只爲無病藝徒沐浴之用其餘一只專爲瘡毒者設之

舉行藝徒種痘並注射防疫針

設書報室備書報棋類球類絲竹類爲工餘娛樂之用

發給藝徒半價籐箱以備日用貯藏之需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移交

吳與言主任 期間（二十年十月十六日至今）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接收院派高學海沈彭齡張道政爲監盤員

佈告接任視事

函知就職日期

修訂本廠章程及規則呈院轉呈民廳核辦

計劃添設篾竹科（經費在二十年度撙節餘款項下動支）

選派籐工科藝徒赴篾竹科學習並雇用孫順甫爲藝師

籐工紮綜兩科工場房屋年久失修危險堪虞請撥款修理

劉前主任曾擬拆換全廠電線于本任內工竣及換裝火表

公佈各種規約

查點各科原料

增訂藝徒工作成績記分冊備考查平時成績

計劃各科藝徒調科改進方法

計劃紮綜科添設擦經機事件

處置電機科添開夜工

遵照院令每月舉行大掃除

參加軍事訓練

編製本廠一覽表

檢查藝徒棉被飭匠添置

核定節省電費方法

加緊成品推銷

舉行紀念週輪值講解 總理遺教並定每日揭示時局新聞

複查藝徒證書編號登記

甄別甲級藝徒計劃添設優級班

設立藝徒學課操行成績表

加緊工餘管理藝徒

院派教養股主任茅慧能蒞廠測驗各級藝徒

編製參加院刊文字並圖表

擴充課外運動籌劃添設運動器械

整理療養室督飭衛生

恢復彫嵌部增設車線部補救生產

編造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藤工紮綜兩科場屋及大門牆垣修理工竣院派高科長蒞廠驗收

舉行第十九次畢業考試院派高科長張科長蒞場監試

舉行第十八次畢業服務期滿藝徒給憑典禮院派蔣總幹事高科長等蒞廠致詞並攝影

國歷年假停工十二天並規定各股職員輪流值日

工務股長設計指示漂染藝師試染毛巾印花及堅牢色

計劃正理寢室及疏通窰溝

籌劃避災辦法及消防設備

防止傳染天花設法布種牛痘

選派各科畢業藝徒出廠充任藝師（鎮海貧民習藝所七人中山中學工讀四人紹興貧民習藝所一人）

敦請張公範醫師蒞廠會同廠醫演講衛生

舉行秋季遠足會

報解二十年度樽節餘款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元五角五分三釐暨查報原料節餘銀四百二十二元七角

報解二十年度售品盈餘銀三千另三十四元一角一分四釐

計劃工賑部試辦簡則

自治專修學校參觀團來廠參觀

舉行學科測驗

查填青海省政府救濟機關調查表

選送幼年藝徒轉送貧兒所肄業

撰擬修養標準公佈

計劃增設應用化學科及擴充布科辦法

增進印刷生產呈院撥用二十年度節餘添辦印機

編纂本廠概況

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定名為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

第二條 本廠專收貧寒子弟及無業貧民教以應用工藝及初級教育以養成其自立之智識能力使其能自謀生活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職務

第三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以下分設三股

(一) 工務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兼任技士一人推銷員一人成品管庫員一人原料管庫員一人藝師若干人

(二) 訓導股設股長一人訓導員三人廠醫一人教員若干人由訓導員及其他職員兼任

(三)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會計一人由股長兼任文牘員一人庶務員一人司書若干人

第四條 職員職務分配如左

(一)主任總理全廠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二)工務股股長掌理關於工務上一切事務技士掌出品之設計製造品之改良工作成績之攷核工場管理及支配等事項推銷員掌出品之推銷貨賬之收取盈虧之計算月報表冊之編造等事項成品管庫員掌成品收發及保管簿冊之登記月報之編造事項原料管庫員掌原料之收發及保管簿冊之登記月報之編造事項藝師掌藝徒工作智識灌輸工作技能之教導及津貼之核計等事項

(三)訓導股股長掌理關於訓導上一切事務訓導員職務(一)掌藝徒之收補及開除科目之分配及遷調保證書之審核保管名冊編造月報以及請假及告退之核准事項(二)掌藝徒操行之攷查獎懲之執行編製學級支配課程攷查學業成績以及辦理畢業事項(三)掌藝徒衣食之清潔寢室之整理以及疾病之處置衛生設備之籌劃等事項廠醫掌藝徒疾病之預防診察及急救事項

(四)總務股股長掌理關於總務上一切事務文牘員掌文稿之撰擬文件之收發卷宗

之保管圖記之典守職員請假之登記等事項會計員掌經費之具領及報銷預算
決算之編製一切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庶務員掌公物之購置及原料之採辦
公役職務之支配房屋器具之修繕及整理以及全廠一切什務事項司書員掌繕
寫文件及表冊等事項

第五條 本廠藝徒定額爲二百名

第六條 本廠自二十一年度起爲救濟失業工人奉命試辦工賑部招收額外工人三十名待遇
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藝徒入廠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由本市殷實商店加蓋書柬作保

第八條 藝徒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收容

(一) 形體殘廢者

(二) 有精神病及傳染病者

(三) 體質羸弱不能工作者

第九條 藝徒膳宿衣履醫藥書籍等費均由廠中供給

第十條 藝徒如中途脫逃須向保證人追償膳金及各項用費

第十一條 藝徒工作時間每日定八小時

第十二條 藝徒授課時間于工餘時間行之每日以兩小時爲限

第三章 編制

第十三條 本廠分設工藝爲三類

(甲)棉織類

(一)棉織準備科(分搖紗紮綜漂染修整四部)

(二)織布科

(三)毛巾科

(四)電機科

(乙)傢具類

(一)本工科

(二)籐工科

(三) 蔑竹科

(四) 漆畫科

(丙) 印刷類

(一) 印刷科

第十四條 本廠補習教育班分設學級爲甲乙丙丁四級所有科目(一)黨義(二)國語(三)常識(四)算術(五)習字(六)音樂(七)運動

第四章 教養藝徒辦法

第十五條 各科藝徒以二年爲學習期一年爲服務期

第十六條 各學科每月由主任教員攷試評定分數以作工學比較

第十七條 主辦攷試事務由訓導股會同工務股辦理

第十八條 平定成績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丙等六十分以上

第十九條 工藝學科攷試及格藝徒均須服務一年後發給憑證其不及格者留廠補習

第二十條 藝徒津貼以工作之優劣分三級如左

(甲) 畢業藝徒留廠工作者

(乙) 未畢業藝徒工作純熟者

(丙) 入廠半年稍能工作者

第二一條 藝徒津貼在成品繳庫第二個月之二十日發給但得酌量發給半數其半數存廠於

服務期滿後出廠時發給之

第二二條 各科藝徒平日製品之所得津貼仍須由各科藝師分別記錄每屆月終送交工務股

長審核揭示公布每年度終了將各科逐月藝徒之所得津貼分別揭算彙編表冊呈

報並公布

第二三條 藝徒所得津貼在服務期限內有正用時得陳明主任酌量發給倘有發生特別情事

時通知該家屬或保證人具領

第二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所得津貼充作藝徒添置教育用具之用

(甲) 半年內記大過兩次以上者

(乙) 繼續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惟有疾病經醫生證明不在此例)

(丙)有意損壞製品者

(丁)出品惡劣不能銷售者

(戊)出品遷延不能爲期製就者

(己)服務期未滿擅自離廠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廠假期除星期例假外所有各紀念日遵照 國民政府修正各機關放假日期辦

理年假規定在國歷年終給放之

第二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七條 本章程呈請

省區救濟院轉呈 民政廳在未核准前暫時施行

第二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區救濟院增刪或修改之

附錄

(一)試辦工廠部簡則

(一)本廠爲救濟失業工人及畢業藝徒之出廠半年內無工作者特試辦工賑部

(二)本廠暫於一布及毛巾兩科內劃出織機各十五台爲工賑部工場之用

(三)本廠工賑部設監工一人秉承工務股長審核工作勤惰登記賞罰及計算工資等事宜

(四)本廠工賑部在試辦期間所收工人暫以留廠畢業藝徒爲限名額暫定三十名

(五)本廠工賑部工人以所製成品之品質與數量爲標準發給工資但不供膳食服用

(六)本廠工賑部工人在科工作時必須服從監工及藝師之指揮

(七)本廠工賑部工人工餘時必須與本廠藝徒同樣遵守本廠廠規

(八)本廠工賑部工人所得工資於每月月終發放如有製品過劣品性不良者隨時得由監工或

藝師報告主任查明開除之

(九)本廠工賑部工人工資標準另訂之

(十)本簡則呈院核准後施行

(一)藝徒入廠須知

(一)藝徒入廠後不得半途告退

(一) 藝徒入廠覓鋪擔保但擔保店鋪必須蓋用書柬不得以別種圖記代之

(二) 擔保藝徒入廠之店鋪藝徒如有脫逃情事該擔保人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三) 藝徒入廠習藝期滿留廠實習一年為義務期間該保證店東及介紹人仍須負責

(四) 本廠認為不堪工作者即行開除

(五) 經本廠試驗及格已經畢業而在本廠實習期滿者准其自由營業或由本廠薦往各處充當

藝師

(一) 如有在廠一年以上遇有事故中途告退須有十元以上之存儲獎金方准其出廠否則仍向

該保人追取

(二) 如有久病不起或中途受有傳染病者或中途發生精神病者須經本廠醫生驗實方准令其

出廠

(一) 在廠行止不端故意違背廠章或托故請假不到希圖開除者亦須向該保人追取各種費用

(二) 凡本廠認予告退者與擔保人無涉

(三) 擔保店鋪倘在二年內關閉或易換店東時當向本廠預先聲明否則仍向該擔保人負責

(一) 藝徒入廠除由店舖担保外該藝徒並須立具志願書

(二) 志願書式樣

立志願書藝徒 年 歲 省 縣人志願人

貴廠學習 科工藝在廠當遵守規章決不半途輟學倘有自行告退或脫逃等情所在廠時之膳宿費用及衣服等件由保證人照數賠償立此志願書為據

立志願書藝徒

保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四) 保證書式樣

具保證書

店東介紹

今保得藝徒

年

歲 省 縣

地方人願入

貴廠學習工藝嗣後如有不遵規則半途告退或私自脫逃以及畢業後在廠實習期限內倘有藉

詞告退情事所有在廠時膳宿費用及衣服等保證人願負賠償之責此請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

保證商號

商號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調查人

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廠暫行章程第五章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職員辦公時間酌定如左

一、春季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秋季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前項時間得臨時修改公佈施行其有管理及輪值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廠藝徒作息時間規定標準如左以日晷長短屆時修訂公佈作息時間表

(上午)

六時

起身

七時至七時三十分

早操

七時四十分

早餐

八時

上工

十一時五十五分

停工

十二時

午餐

(下午)

一時

上工

五時

停工

五時三十分

晚餐

六時至六時五十分

上課

六時五十分至七時四十分

自修

七時四十分至八時二十分

沐浴

八時二十分

就寢

八時三十五分

息燈

第四條

本廠每月支出經常費照

省區救濟院規定之預算數於每月十五日由總務股填具

圖領備文呈請 省區救濟院撥發

第五條 本廠營業上所得盈餘按月呈解 省區救濟院核收

第六條 每月每季或每年度均須依照法定手續造冊呈報其應造表冊開列如左：

(甲)關於每月呈報者

一、支出計算書

二、收支對照表

三、支付收據粘存簿

四、經常費支出四柱月報冊

五、流動基金清冊

六、原料存庫存科四柱表

七、成品四柱表

八、採購原料清冊

九、採購原料收據粘存簿

十、本廠售品盈餘清冊

十一、藝徒進出廠月報冊

十二、本廠工作報告

十三、藝徒人數四柱清冊

十四、藝徒調科月報表

(乙)關於每季呈報者

一、藝徒總名冊

(丙)關於每年度呈報者

一、流動基金原料成品等收支四柱清冊

二、營業處收支四柱清冊

三、本廠營業盈餘四柱清冊

四、藝徒津貼數目四柱清冊

五、歲入預算書

六、歲出預算書

七、歲入決算書

八、歲出決算書

前項書類共造二份一份送呈 省區救濟院一份存廠備查

第二章 職員職務

第一條 本廠依照暫行章程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設置職員其職務如左

(一)主任總理全廠事務

(二)工務股長秉承主任之命掌理關於工務上一切事務

(三)技士掌理出品之設計製造品之改良工作成績之考核工場管理及支配等事項

(四)推銷員掌理出品之推銷貨帳之收取盈虧之計算月報表冊之冊編造等事項

(五)原料管庫員掌理原料之收發及保管簿冊之登記月報之編造等事項

(六)成品管庫員掌理成品之收發及保管簿冊之登記月報之編造等事項

(七)藝師掌理藝徒工作智識之灌輸工作技能之教導及津貼之核計等事項

(八) 訓導股長秉承主任之命掌理關於訓導上一切事務

(九) 訓導員職務分任如左

甲 掌理藝徒之收補及開除工作科目之分配及遷調保證書之審核及保管名冊編造月報以及請假及告退之事項

乙 掌理藝徒操行之考查獎懲之執行編製學級支配課程考查學業成績以及辦理畢業等事項

丙 掌理藝徒衣食之清潔寢室之整理以及疾病預防等事項

(十) 教員專任藝徒教課(由主任指定訓導員及其他職員兼任之)

(十一) 廠醫掌藝徒疾病之預防診察及急救事項

(十二) 總務股長秉承主任之命掌理關於總務上一切事務

(十三) 文牘員掌理文稿之撰擬文件之收發卷宗之保管圖記之典守職員請假之登

記等事項

(十四) 會計員掌理經費之具領報銷預算決算之編製一切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十五) 庶務員掌理公物之購置及原料之採辦公役職務之支配房屋器具之修繕及整理以及全廠一切雜務事項

(十六) 司書員掌理繕寫文件及表冊等事項

第三章 編造表冊及採辦原料之手續

第一條 本廠各項賬據須於月終交由總務股彙編清冊呈送主任核閱其關於成品原料之各項表冊由各該主管股蓋章呈交主任一併彙報

第二條 購用原料時應先由各科藝師開明種類名稱暨應用數量陳由主任核准發交庶務員按單承辦

第三條 前項承辦原料應需價銀須先由庶務員酌量估計開單送交主任審定蓋章然後持向會計處支款俟辦齊後交由原料管庫員查收入冊並在收據上蓋章送回庶務員持赴會計處結賬

第四章 領料繳品之手續

第一條 各科領用原料應另備領料簿一本於領用原料時開具所需數量陳由工務股長核准

蓋章向原料管庫員領取原料管庫員應於簿上蓋章並於庫存原料簿內列支

第二條 各科所製成品應另備繳品簿一本所繳成品送交技士或工務股長審定蓋章後交與

成品管庫員驗明蓋章點收並於庫存成品簿內列收

推銷員領取成品須備領貨簿將逐日所領之貨品填明品名數量由工務股長蓋章向成品管庫員照領成品管庫員亦應於簿上蓋章並於庫存成品簿內列支

第五章 假期及請假

第一條 本廠平日以星期日爲例假日每年年終給放寒假十二天其他紀念日放假按照 國

民政府頒發之給假辦法施行

第二條 本廠職員藝師請假辦法遵照本院頒發之附屬各機關職員請假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廠藝徒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藝徒學習與服務

第一條 本廠藝徒學習期各科均爲二年

第二條 本廠藝徒學習期滿後經工務股及訓導股會同審定認爲成績優良者准與畢業考試

第三條 本廠藝徒經畢業考試及格者無論何科均須服務一年後方得發給證書准予出廠不及格者留廠補習

第四條 畢業考試事務由工務股會同訓導股辦理之

第五條 藝徒平日成績技能方面由藝師每月核計學科方面由訓導股每月核計每年度終了時彙評

第六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不及格

第七條 藝徒入廠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藝徒津貼辦法

第一條 本廠藝徒津貼按照平日製品優劣工作程度分配之

第二條 本廠藝徒所得津貼由各該科藝師每月核計開單送請工務股長審核揭示公布

第三條 本廠發給藝徒津貼時得視成品銷路如何酌量減發半數

第四條 本廠藝徒所得津貼於次月二十日發給之

第五條 藝徒未發津貼一律交存銀行生息俟服務期滿後本息一併發給以作出廠後營業資

本或添辦衣服倘有期限內發生特殊情事應通知該家屬具領

第六條 如在限期內該藝徒有正用應陳明主任審查確實得酌借一部分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將津貼充公移作添辦公共設備費之用

(一)半年內記大過二次者

(二)繼續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惟有疾病經醫生證明不在此例)

(三)有意損壞成品者

(四)出品惡劣不能銷售者

(五)服務未滿擅自離廠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呈請 浙江省區救濟院核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呈請 浙江省區救濟院鑒核在未核准頒發前暫時施行

廠務會議規程

- (1) 本會議由本廠主任暨各股職員組織之
- (2) 凡關於廠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認爲有共同討論性質者取決於本會議
- (3) 會議出席人員除職員外各科藝師亦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4) 會議時請 院總辦事處派員列席指導
- (5) 本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主任召集之如有緊要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 (6) 凡提議或建議事件非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 (7) 本會議議決事項應記載會議錄由主席簽字印發
- (8) 凡議決事項應歸何股辦理者卽由該股長遵照議決案督飭迅速執行

工務概況

工場編制及設備

甲、棉織科

乙、傢具科

丙、印刷科

工場規則

班長服務細則

藝徒津貼支配辦法

附刊(各種應用表冊式)

藝徒考勤簿

日期	品名	數量	計	日期	品名	數量	計
11/21				11/22			
11/22				11/23			
11/23				11/24			
11/24				11/25			
11/25				11/26			
11/26				11/27			
11/27				11/28			
11/28				11/29			
11/29				11/30			
11/30							

各科藝徒津貼登記簿

合計								月份	科別	姓名
								份	別	姓
								獎金		
								加特獎		
								扣罰金		
								總計		
								發給		
								實存		

浙江省區政海院貧民工廠藝徒工作成績報告單

姓名 成績

二十一年 月 藝師

蓋章

各科藝徒津貼發給簿

合計										月份	科別	姓名
										份	別	姓
										姓名		
										數目		
										特獎		
										實發		
										備註		

印刷科繳貨簿

										月
										日
										號數
										品名
										件數
										資本數
										獎金數
										工資數
										單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布料繳貨簿

										名稱
										數量
										雙紗
										單紗
										價格
										總計
										獎金數
										工資數

各科工場器具查存簿

										名稱
										舊
										存新
										收用
										除查
										存
										備考
										件數
										價格
										件數
										價格
										件數
										價格

各科藝徒用具登記簿

										科別
										姓名
										用具名稱
										件數
										領用日期
										繳還日期
										備考

單告報過功徒藝

查有本科藝徒
 因予記過
 次以示
 請
 照章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長
 台核
 科藝師

單告報過病徒藝

科別	姓名	病狀	時間	藝師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單假請師藝

姓名	事由	日期	代理人	主任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名稱

高樣

原	名稱	製
	數量	
料	產地	方
	價格	
製	作	具
用	時	間
工	餘	資
總	價	利
備	註	

單告報工曠徒藝

姓名	科別	曠工時日	曠工原因	携去衣物	報告日期	藝師章
----	----	------	------	------	------	-----

成品報告表

科藝徒

工場編制及設備

本廠工務方面自創辦迄今二十年來或因經費所限或謀適應社會需要迭有變更最近計劃則正擬增設應用化學一科蓋爲收容人學成後着想使能以少數資本即可單獨謀生惟是項製品範圍頗廣凡家庭日常用品兒童教育用具等無不屬之如一製造設備既繁所需流動基金必多且我國化學工業尙在萌芽時代除少數藥品產自本國外大宗原料均須仰給於外人故創設是科僅能就原料產自本國而成本較輕獲利較豐者爲之如齒磨文具香粧日用品等着手製造推銷較易庶幾得收容人自救之實效同時更可符提倡國貨之本旨今已擬具計劃書呈由救濟院轉呈民廳核示在案如能邀准年內即可實現茲就原有棉織傢具印刷三科之編制及設備略述如次

甲、棉織科

(編制)本科計分設六工場其順序如下

(一)漂染工場(二)搖紗及紮綜工場(三)鐵木織機工場(四)手織工場(五)毛巾工場(六)電

織及絡紗搖緯工場

每工場設藝師一人或二人担任管理及教授藝徒技能藝徒平均每工場約廿八順次輪習照現定標準分三個月學習漂染三個月學習搖紗紮綜三個月學習織毛巾三個月學習手織半年鐵木織機半年電機共計二年畢後經過畢業試驗成績及格者再自由服務一年方可出廠（設備）以上六工場除（三）（四）（五）三工場專為織布工場外其餘（一）（二）（六）三工場均為練習準備及電織之工場

一、漂染工場 之設備甚簡單僅有小烘房一所染灶兩台染缸漂缸絞紗台等齊全惟供本廠棉紗棉織物煉漂染整等工作已敷應用新近增設毛巾印花如堅牢染色等乃是項設備稍予擴充

二、搖紗紮綜工場 備有鼓狀擡經機兩台脚踏搖紗機三十台紮綜架四台毛巾擡經機一台擡經架及另件均全每日計可擡經十餘軸每軸以十五匹計共約二百匹左右

三、鐵木機工場 共有鐵木合製絨布機三十台平均每日每機出布兩匹另每月計共出布七

百匹

四、手織工場 生產較其他工場爲少原因係舊式木機備藝徒初習織布之用出布緩慢故雖列機廿五台每月出品僅百餘匹而已

五、毛巾工場 有毛巾織機四十台每日織毛巾約數百條

六、電機及絡紗搖緯工場 備有電織機二台絡紗機一台搖緯機一台地軸皮帶等全用電發動當可比人力生產較高惟因教授藝徒技能完全係試驗性質故該工場出品就目前情形論除絡紗搖緯爲大宗外每月織布實僅數十疋耳

以上係本廠棉織科工場設備之大略也

乙、傢具科

(編制)本科計分設五工場其順序如下

(一)木工場(二)竹工場(三)藤工場(四)雕嵌工場(五)漆畫工場每工場亦設藝師一人或二人担任管理及教授藝徒技能每工場藝徒之分配亦係流動性質大約每工場爲二十人左右惟漆畫工場較少照現定標準分學習木工半年竹工半年藤工半年漆畫半年共合二年後經畢業試驗及格者自由服務一年方可出廠

(設備)一、木工場 因本廠欲使藝徒學成卽有生活機會故完全注重手工不重機械僅備有簡單車床一台及鐵製老虎鉗三副其餘與普通木作無異惟所製成品均係來樣定製或本廠自畫圖形仿造務求新穎原料亦採用堅固而不尙虛巧

二、竹工場 爲編製篾竹類物品如提籃網籃及各種竹器而設就設備言實爲最簡易之小工場蓋除數種削竹劈篾用之刀械外他無重價之工具此亦爲藝徒畢業以後謀生之計而然也。

三、籐工場 與竹工場略同惟所製器具爲籐竹合製品如桌椅檯涼床茶凡等等應有盡有以上各工場所製竹木籐器在社會上銷路甚廣而不需大批資本故藝徒畢業出廠以後較之他種工業易於謀生

四、雕嵌工場 製造裝飾用品如竹木楹聯佛像人像等等兒童玩具如木牛木馬與具體而微之桌椅等等並爲竹木工場之輔雕嵌竹器木器之附庸圖案

五、漆畫工場 爲木竹籐三工場之附凡此三工場之成品均須經過該工場之粉飾方能發售此本廠傢具科工場設備之大略也

丙、印刷科

(編制)僅有石印工場一所設藝師一人藝徒現有十人定爲二年畢業分習彩色單色之製版落石印刷等對於字畫亦略加指導畢業服務等辦法與棉織傢具二科同

(設備)本廠印刷科原有石印及鉛印兩部鉛印部因鉛印機器件前爲省黨部借用印刷民國日報前擬索還不果至今尙付缺如而石印機又爲省防軍所提去故民國十年曾一度停頓後經前主任悉心恢復於上年八月得以不列入預算之各項收入爲創辦石印科之用就設備上言之雖較前踴乎其後但凡石印上應備器械已逐漸添置無遺如名片啓事講義彩色單據圖表雜誌刊物廣告標語等均能承印惜乎限於經費鉛印部尙未能急於恢復耳此本廠印刷科設備之大略也

工場規則

一、每日上工放工均以鳴鐘爲號各科藝徒應排列隊伍由班長率領出入不得紛擾爭擠及故意遲到

二、工作時間各科藝徒不得自由出入如有正當事項須向藝師陳明理由給予臨時出場證方准出場

三、在工作時間各科藝師對於藝徒有督率指揮之權如有不守場規荒廢工作者藝師應報告

工務股長處罰

四、在工作時間非本廠職員及參觀人員無故不得擅自入內以免妨碍工作

五、各科工場門口應將該科班長藝徒姓名列牌懸掛並接日將上工及曠工人數填具報告單

送交工務訓導兩股稽核

六、各科藝徒工作之優劣藝師之勤惰由工務股長督同技士切實攷察隨時記載每星期交主

任核閱以憑獎懲

七、各科均備藝徒考勤簿一本由藝師掌管每日將藝徒之出品件數津貼按日記錄至月終交

工務股長審該

八、各科藝徒應輪流值日由藝師列表排定輔助班長藝師管理整潔事項

九、藝徒在工作時間除有關本工場之事務外無論何人不得差使

十、工作時間藝徒不得越位高聲談笑以免妨碍他人工作

十一、各科出品製就後須將所有各項原料工資定價製造人姓名物名號數及年月日詳細填

明於繳貨簿上以便稽查

十二、各科藝師均須備本科器具簿一本藝徒用具簿一本所有本科應用器具及藝徒衣服等項皆須登錄如有損壞及遺失等事應由各該科藝師或班長隨時報告庶務員

十二、各科器具不得擅自移動如有失少應責成各該科藝師負責賠償

班長服務細則

(一)各科設班長一人由主任派充之

(二)各科班長工餘時間應互相聯絡俾資協助

(三)班長對於同學行動除寢室內應受室長約束外有輔助管理指導之責

(四)班長對於新來同學應特予指導

(五)各科藝徒如遇因故出廠者班長應即責令將所發物件悉數繳出開單送庶務員點收

(六)班長對於同科同學有懲戒之權但不得私行體罰

(七)同學如有口角爭執等事班長須查明事實妥為排解

(八)同學如有賭博或吸煙及發生重大事故班長應立即報告訓導股辦理

(九)同學有不服指揮任意反抗者班長得隨時陳明訓導股或藝師懲戒之

(十)班長應秉承藝師督率指揮各科整理清潔事宜但大掃除時應共同爲之

(十一)班長對於職務如能克盡厥職成績優良者按月由訓導股長報請主任特別獎勵之

(十二)班長如有玩忽職務辦事不力或不公者訓導設長得隨時陳明主任撤換之

藝徒津貼支配辦法

(一)藝徒所製成品經藝師陳明工務股長認爲堪以行銷者得按照製品工作之難易及盈餘之多寡提撥百分之三十分別等級給予津貼以示鼓勵

(二)藝徒津貼以入廠學年之久暫及工作之優劣分三級如左

甲級 畢業藝徒留廠工作者

乙級 未畢業藝徒工作純熟者

丙級 入廠未滿一年稍能工作者

(三)藝徒津貼不滿三角者全發在三角以上者發給半數其餘之半數由本廠代爲存放銀行生

息于服務期滿出廠時連同本利發給具領

(四)發給津貼在成品繳庫第二月之十五日行之

(五)本廠出售之物品所得盈餘除提發藝徒津貼外掃數呈繳救濟院

訓導概況

各種訓練

補習教育

一、學級編制

二、課程綱要

藝徒賞罰規則

教室規則

膳廳規則

寢室規則

藝徒接見家族規則

附刊(各種應用表式)

寢室清潔檢查表

室別	週次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第四星期		第 月份		
		1	2	1	2	1	2	1	2	總平均	分數	等第
第一寢室	1											
	2											
	3											
	4											
	5											
第二寢室	1											
	2											
	3											
	4											
	5											
第三寢室	1											
	2											
	3											
	4											
	5											
第四寢室	1											
	2											
	3											
	4											
	5											
第五寢室	1											
	2											
	3											
	4											
	5											

演講評記分表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取材																					
結構																					
論述																					
合備																					

評判者 簽字 年 月 日

秩序比賽表

室別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第四星期						第 月份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總平均	分數	等第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紀錄者 簽字 年 月 日

各種訓練

本廠藝生多係貧寒子弟家屬既未予以相當教養其送而來廠良莠乃至不齊至訓導事宜尤為重要關鍵故本廠根據教育部頒發教育實施公民訓育以期養成富於革命思想進取興趣設計能力合作精神善良習慣及責任觀念之健全公民為原則實施訓練方法除訂定修養標準共同遵守外分個人訓練救國訓練生產訓練中心訓練健康訓練各種比賽訓練警備訓練集會訓練休閒活動等等

(一)個人訓練 以各藝生自然之活動個性差異及身心愛育之順序為根據

(二)救國訓練 喚起藝生自強救國熱忱並培養不畏艱難樂於為國犧牲之精神

(三)生產訓練 適應藝徒個性之所近入於何科習藝並養成耐勞生產之習慣

(四)中心訓練 以各科之需要為出發點選擇其中最優良之份子為訓導之中心

(五)健康訓練 逐日施以早操並利用工餘時間使之鍛練體格舉行寢室教室以及各工場之

大掃除衛生演講等

(六)各種比賽練習 如秩序比賽整潔比賽勤勞比賽演講比賽健康比賽等等

(七)集會訓練 定期者有 總理紀念週演講會不定期者有革命紀念會遠足會遊藝會等之

組織

(八)休閒活動 利用藝生工作餘暇予以正當之娛樂如足球籃球乒乓球象棋國樂等

(九)警備訓練 養成藝生應付社會非常事變或避災救災等時應有之機警和態度

(十)修養標準 訂定各項修養標準以養成藝生嚴守紀律之習慣

補習教育

本廠藝生失學者多茲欲使其增進工作生產效能具有國民應有之智識喚起其求知慾培植其自動與自助之能力不得不於補習教育三加之意使其在工作上學科上有充分準備庶幾足以解決合理生活而為一健全之國民惟本廠補習教育因種種關係故與學校教育迥不相同本廠藝生每日須工作八小時而上課祇一小時(本年已增加二十分共為八十分)每週計算亦祇九小時經費一項又無確定且藝生中能服從教訓刻苦自勵者固不乏人而頑疲成性積習難除者亦屬不少至於程度則更難一致遂使本廠補習教育班之教學方法亦祇得隨時更張陳舊之注

入法而入于自學輔導一途而已茲將本廠教育實施情形略述梗概尙祈社會明達教育先進有所指正幸甚

(一) 學級編制

本班依據藝徒程度暫分爲四級每級均爲單式教學

- 甲 級 有初級小學四年級以上程度者編入本級
- 乙 級 有初級小學三年級以上程度者編入本級
- 丙 級 有初級小學二年級以上程度者編入本級
- 丁 級 不識字或有初級小學一年級以上程度相等者編入本級

(二) 課程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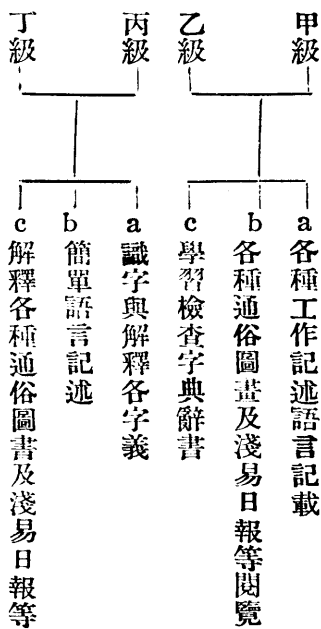
(A) 國語科

第一 目標

1. 練習運用國語(普通語)以爲表情達意之工具
2. 學習平易語體文以應付生活需要

3. 運用平易語體文以傳達工作思想而使他人了解
4. 學習注音符號以爲檢查字典之工具

第二 教材標準



(B) 算術科

第一 目標

1. 增進日常生活上工作上之數量經驗

2. 計算日常生活上工作上之數量問題

第二 教材綱要

甲 乙
級

-
1. 乘法和除法之基本觀念
 2. 多位數之乘除法及加減法
 3. 分數之四則計算
 4. 度量衡幣制之四則計算
 5. 時間之計算
 6. 月日之計算
 7. 面積暨體積之計算
 8. 利息之計算
 9. 日用賬之記載和計算
 - 10 其他

丙 丁
級

1. 阿拉伯字母之認識和寫法
2. 加減法之基本觀念
3. 簡易之加減乘法
4. 單位小數之定法
5. 加減乘除四法之口訣
6. 度量衡幣制之加減乘除計算
7. 簡單日用賬之計算
8. 其他

(C) 常識科

第一 目標

1. 了解三民主義之思想系統與實行
2. 研究人類生活之演進社會變遷之因果
3. 明瞭地球表面上各種事物之現象

4. 了解本國與世界相互關係

5. 增進各種科學基本觀念

6. 明瞭衛生之常識及防止疾病之方法

第二 教材標準

1. 中國國民黨史略孫中山先生傳略三民主義淺說

2. 本國本省本縣之地勢位置面積人民風俗教育建設出產行政以及水陸交通各種
工商業之狀況等

3. 春夏秋冬之氣候變遷與農業上工業上交通上之相互關係

4. 明瞭汽車火車輪船房屋等普通知識

5. 了解種種自然現象之成因

6. 電話電報鐘表寒暑表鋸銼刀錘等對於工業上商業上農業上之功用

7. 衣服房屋飲食空氣等與人生之關係

8. 其他

(D)音樂科

第一 目標

1. 能欣賞優美高尚之音樂發展活潑之精神

2. 養成有連用歌曲之習慣俾解除工作上生活上之枯燥

第二 教育標準

1. 正譜之組織

2. 調號變化

3. 音符音階之認識

4. 聲樂基本練習

5. 單音歌曲

6. 其他

本班國語科中因甲乙兩級程度較高故特設應用文一門授其應用之文字使藝生畢業後便於日用教材標準約略如左

1. 便條書札之方式
2. 郵片啓事之方式
3. 電報廣告之方式
4. 票摺契約之方式
5. 柬帖傳單之方式
6. 簡易公文之方式
7. 其他

本班丙丁兩級程度較低故增設習字一門其教材標準如左

1. 正書練習
2. 行書練習
3. 簡筆字練習
4. 其他

本班在算術科中特於甲乙兩級中增設珠算一門教材標準如左

1. 背誦法加減乘除各法之口訣及應用
2. 背誦求斤求兩之口訣及應用
3. 計算日常應用問題
4. 其他

藝徒賞罰規則

甲、合下列各條之一者經職員藝師之證明由主任指定主管各股酌量獎勵（如記功獎金甄充班長等）

- （一）品行端正者
- （二）工作讀書均屬勤奮者
- （三）維持公益者
- （四）半年內不請假者
- （五）所製出品確有心得者

乙、犯下列各條之一者藝師得報告訓導股長酌予懲戒（如訓斥記過或罰扣津貼等）但

罰扣津貼須經主任核准行之

(六)不守秩序者

(七)私出工場者

(八)無故越科者

(九)無故託病者

(十)逾時上工者

丙、犯下列各條之一者由訓導員或藝師報告主管股長分別重輕酌量懲罰（如面壁記過罰扣津貼等）但罰扣津貼須經主任核准後行之

(十一)不遵約束者

(十二)互相詈罵者

(十三)懶惰工作者

(十四)無故曠工曠課者

(十五)私啓工場或寢室鎖鑰者

(十六)未至就食時間先入膳廳者

(十七)作危險之游嬉者

丁、犯下列各條之一者由訓導股長報請主任核定後處罰每月津貼之一部或全部及定

期禁假或永遠禁假

(十八)聚衆耍挾者

(十九)造謠滋事者

(二十)私行賭博者

(二十一)擅私自出者

(二十二)妨害公益者

(二十三)損壞器具物品者

戊、犯下列各條之一者由訓導股長查明實在報請主任懲辦之(如將所有津貼全部或

一部充公及開除等如果情節尤重者移送司法機關懲辦)

(二十四)故違禁令迹近反動者

- (二十五) 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十六) 藉端煽惑爲首滋事者
- (二十七) 擾亂公衆秩序者
- (二十八) 任意侮辱師長者
- (二十九) 挾嫌尋仇以致他人成傷者
- (三十) 竊取公私物品確有證據者
- (三十一) 在外毀損本廠名譽者

教室規則

- 一、上課下課均以鳴鈴爲號。
- 二、上課不得遲到或早退。
- 三、上課下課均須起立向教員致敬。
- 四、坐位排定後，不得任意更換。
- 五、上課時不得閱覽無關本課之書報及做其他工作。

六、問答均須起立。

七、教室內應保守清潔及整齊。

八、所發文具書籍，必須加意保護；如有遺失，須照價賠償。

九、在教室內衣冠須整齊，不得袒胸露臂，掩襟拔鞋。

十、在教室內絕對服從師長教訓及級長指揮。

膳廳規則

一、每日按照所訂時刻會食，均以鳴鐘爲號。

二、鳴鐘後務須魚貫而入，不得紛亂擁擠。

三、膳廳內各人席次，不得自由更換。

四、膳食時應同時舉筷，不得爭論多少，或私相授受。

五、膳廳內不得談笑及咳嗽。

六、膳食時不得將食物任意狼籍。

七、膳後或逾時始到者，不得向廚房另索飯食。

八、食畢即行退出，不得逗留膳廳，並不得將飯菜携入寢室。

九、凡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未至會食時間，不得預先入廳就膳。

十、膳廳內雖盛暑不得露體。

十一、膳廳內一切物件，各宜保護，不得輕意損壞。

寢室規則

一、寢室總門每日於上工時下鎖，放工時啓鎖，非規定時間，須得訓導股許可方得啓鎖。

二、寢室床舖，須依編定次序就寢，不得私自更調。

三、寢具由廠分配後，不得互相移換，致碍稽查。

四、每日聞起床鐘聲著衣速起，隨將被褥舖疊整齊，不得紊亂及過遲。

五、寢室內不得携帶或藏匿火柴紙烟洋燭等危險物品，及有碍衛生之物件。

六、衣服等件，須依各科排定日期，輪流洗滌。

七、公用物件，不得隨意搬移。

八、每寢室各推室長一人負責管理室內清潔及秩序。

九、寢室內不得隨地涕吐及拋棄雜物，尤不得在窗戶壁上任意塗抹。

藝徒接見家屬規則

一、本廠規定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下午五時至六時爲會客時間。

二、不在規定時間，概不會客；如家屬有重要事故來廠探望藝徒者，須登錄號簿，由門役陳明訓導股核准後，方得傳知接見。

三、來賓或家屬均不得擅入工場。

四、接見來賓或家屬談話，不得逾十五分鐘。

五、接見時不得以包裹物件等私行交付來賓或家屬，均須送請訓導股驗明付給出門證，方得放行。

總務概況

待遇與設備

經費與基金

經濟出納

文件收發及保管

參觀須知

門禁規則

職員藝師會客規則

附刊（各種應用表冊式）

待遇與設備

本廠工務訓導各股概況，已如前述，茲將總務方面之設施，藝徒生活實況，擇要申述如下，俾關心社會救濟事業者，有以教之。

一、服用 本廠收容藝徒，對於彼褥枕蓆單夾棉衣褲，均按季發給一次；又布鞋則年發三雙，襪子年發半打，總核該項用途，約需洋二千七百餘元。

二、膳食 由廠雇廚司烹飪，每日一粥二飯，均規定時刻，並用分食制。既合衛生，又免爭吵。佐膳以鹹菜豆腐爲主，每間三五日佐以葷菜，以補營養之不足。

三、寢室 內分平房五間。惟房屋俱陳舊不堪，近雖將四室疊舖改爲活動平舖，惟其餘一室，因人數過多，難以支配，故仍爲疊舖。

四、衛生設備 本廠聘請醫師一員，擔任診察藝徒之疾病，並另闢療養室，特派工役一名，崙司看護。如遇疾病沉重時，先行通知家屬，或直接送入醫院治療。至理髮沐浴，均列表輪流。

五、其他 補習教育班一切書籍用品，均由廠供給，並酌量添置兒童畫報籃球架，乒乓球等，以助餘興。

經費與基金

本廠經常開支，以藝徒伙食及用具爲大宗。茲將二十一年度經常費分爲事業費行政費兩項，列表如左：

經費分類	預 算 數	百分比
事業費	二二三三七六元	76%
行政費	七三〇八元	24%
總 計	三〇六八四元	100%

事業費既占全廠經費百分之七十六，在此省庫支絀，救濟院遂未能按月照撥，以致辦事諸感棘手，誠爲憾事。

此外流動基金，爲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九角，需供採購各科原料藉謀營業上之發展。但除各科及庫內存儲之原料及成品外，實可流動之基金，祇四五千元之譜。本年一月二十

八日以後，倭寇侵滬，原料來源，幾致斷絕，銷售遂亦停滯。流動基金，即感缺少。困難所受影響極大。

茲將歷年經常費支出比較表，二十一年度經常支出預算百分比，暨職員藝師會室規則，參觀須知，門禁規則等，酌錄如下：

經濟出納

(1) 由主任就本廠歷年經費施用狀況會同總務股長按各股各科之情形編成預算呈送救濟院核准嗣後各科或各股概須遵照預算支用款項

(2) 各股各科購物支款須填需要單呈送主任核閱惟不得超過預算倘有特別情形經主任之許可得預支下月費額(3) 本廠經費出納按月編造清冊呈送救濟院核銷

文書收發及保管

(1) 來文 本廠各處來文均由傳達送交文牘員由文牘員加蓋到文戳並登收文簿摘錄事由送交主任核閱如須回文者由文牘員擬稿照發事後並須將收文分別歸卷在收文簿註明

(2)發文 凡回復來件之文由主任逕交文牘員擬稿如關係總務訓導工務股者得由主任交各股長擬具計劃仍由文牘員擬稿所擬稿件俱呈送主任核閱然後繕校加蓋圖記交文牘員登發文簿原稿則歸卷保存

物件購置及保管

(1)購置 欲添製多量物品如米煤棉花等先由總務股估計數量及需要日期填入購物單內送交救濟院物料購辦委員會採購(單式另附)如各股各科之零星物件填入購置單憑主任核准交庶務員向市間購置或定製(2)登記 一切用具到廠後由總務股登記每一用具編列號數然後發交需用場所應用(3)檢查 每一場所粘貼檢查表一紙中記品名及數量並有存根存總務股如有移動時須通告總務股登記每一年度檢查一次損壞者付匠修理

參觀須知

- 一、每日定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為參觀時間逾時或逢假日恕不招待
- 二、參觀人須先至號房簽名由號房報告主任許可再由職員引導入內參觀
- 三、凡團體參觀須先將人數及時期函知本廠以便招待

- 四、本廠藝徒家屬入廠參觀須得訓導員之許可
- 五、本廠有辦理未合之處參觀人加以指導尤屬歡迎

門禁規則

- 一、非本廠職員藝師藝徒工役不得擅入
- 二、職員藝師或藝徒之來客應由門房詢明姓名傳報後而後領導至指定之會客室
- 三、無論職員藝師工役藝徒出門時如帶有物件須將出門證照對然後放行
- 四、顧主向本廠營業處購貨須領導入內出門時如攜帶物件並須驗對出門證然後放行
- 五、本廠廠門通例于下午九時關閉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 六、門房須依照上項遵行不得擅自通融職員藝師令會規則

職員藝師會客規則

- 一、本廠規定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下午四時至五時爲會客時間
- 二、不在會客時間內概不接見來賓凡接洽與職務有關之事件時不在此例
- 三、來賓須將姓名告知號房登錄號簿後由門役導入會客室傳知接見

四、來賓不得直入辦公室或工場

五、接見來賓談話時間不得逾二十分鐘接洽公事者不在此例

六、接見來賓不得以包裹物件交付來賓如有物件託帶者須向訓導股驗明填寫出門證方可放行

畢業藝徒生活概況

本廠畢業藝徒，前後凡十有九屆，共七百餘名，其出廠年久者，存亡行止，每多失考；然不出自立營業及充任藝師或工友諸途。除此無法調查者外，茲就稽考可得者而統計之，則約可分爲「自立營業者」「充藝師者」「充工友者」及「求學者」其他五類，略述如下：

一、自立營業者

本廠各科工藝，其不待鉅額資本，輕而易舉者，厥唯傢具工；傢具工藝中之最適宜于自立營業者，又唯籐竹二科。惟竹工科在本廠爲新設，尙無出廠藝徒可言，而籐工科歷史復悠久，是以本廠畢業藝徒出廠而自立營業者，尤以籐工科爲最衆。以省會籐器工業之發達，其十分之九，胥爲本廠藝徒所經營。卽非然者，亦爲本廠藝徒自授之學徒出而自

立門戶者也。而各縣之有簾器工業者，亦爲本廠藝徒足跡之所至焉。茲姑約略考之，計在省會營業者二十一人：

高寶昶、吳瑞煥、董阿興、陳炳榮、朱早根、趙錫璋、金阿三、詹寶生、俞渭祺、張連康、周載德、梁堯生、蘇相如、俞金榮、袁長金、俞正田、趙培學、吳悟生、周長生、謝作貴、宋阿興。在外埠營業者十一人：鄞縣張榮初、楓樞王潮士、臨浦王天德、新市鄭景炎、諸暨徐友相、張小滿、硤石宋長興、沈蕩馮國楨、上海王順治、濮院謝小微、桐鄉楊斌雄。

此外棉織科畢業者，雖以自立營業，需資本較鉅，然以本廠棉織科創辦之久，畢業藝徒之衆，自立營業者乃亦不乏其人。如陳元山在滬開設電機棉織廠，徐德祥在籍開設織機，徐新閩在杭開設洋機，其可攷者也。

二、充藝師者

二十年來，國人漸知工業之重要政府提倡於上，士紳運動於下，而習藝所之設立，幾於到處皆有。本廠在省內開風氣之先，各科工藝，設備略全，而訓練生徒，亦未敢或苟，

各縣習藝所之師資，乃羣於是取焉。其間復經省政府當局，迭次通令各縣任用，而本廠藝徒之信用益著。請復就棉織傢具二科之可考者而言之。

棉織科有餘杭習藝所翁祥和，杭縣第一貧民習藝所王堯宗，新登習藝所韓毛兒，永康習藝所羅春生，富陽習藝所采福林，諸暨崧麓工廠孫文寶（現任紹興習藝所藝師），昌化習藝所候國士，於潛習藝所王相如唐才林本廠留廠充藝師者張金元趙金海二人今已他去又大豐布廠宋洪福長興習藝所朱張，日新布廠林居，桐鄉習藝所陳筦，餘杭習藝所蔣華卿，石寶榮，盛子華；龍泉習藝所劉振山，縉雲經國棉織蘆德才，紹興新民洋傘廠趙金生，臨安習藝所周志榮；第一監獄王阿根，王玉炳，蘭谿習藝所顧榮，充毛巾藝師者，有嘉興習藝所王錫林，餘杭習藝所陳子卿，南潯貧兒院王以，蕭山貧民習藝所傅小六童二六，昌化習藝所白阿毛，常山壽金，紹興習藝所趙南山，德清習藝所余賢劍，鎮海習藝所習王章漢，楊凱超三人。

傢具科計有新市習藝所王定邦，本省陸軍監獄王連和，鎮海習藝所王咬臍，德清俞英華杭縣第二貧民習藝所金鳳標，餘杭習藝所高寶昶，崇德習所馮國楨，省立貧兒院宋

濟大，金華習藝所顧兆弟，於潛習藝所潘貴甫，昌化習藝所楊少甫，龍泉習藝所唐春林，長興習藝所劉東初，太倉習藝所姚建哉，上海普賢習藝所錢祖武，至曾先後留廠充任藝師者，棉織科亦有吳培椿張金元趙金海胡松林張長林樓阿朝周志幹湯鳳翔王寶祥宋小榮孫鴻金張文耀朱望洪丁揚林等十四人，傢具科計有徐忠清張贊清等數名。

三、充工友者

按本廠棉織科畢業藝徒，以織廠需資本較大，單獨不易經營，而近二十年來，各地棉織工藝，頗見繁興，故投廠充任重要工友者，實居多數。各廠以其手術嫻熟，亦特表歡迎；其待遇亦與外界工人，往往較爲優厚。唯以歷年既久，調查統計直呈一而漏萬耳。茲僅以最近所可稽考者述之。至昔年之由各廠函招或本廠保送以及自行投入者，不可得而考矣。

在棉織科畢業者，由上海三星廠函招者，有李德法一人，旭記毛巾廠函招者，嚴德榮湯大安潘福安等三人，蕭山通華廠函招者，孫海龍一人；入甯波傅祥記布廠者，有樊文賢裘寶祥袁榮林丁楊林馬開新等五人；入甯波復成廠者，有王志祥一人，入蕭山瓜瀝態飛

廠者，朱來運一人，天章綢廠徐錦法一人，天源綢廠胡煥章一人，都錦生絲織廠吳祖林周永秀二人。

傢具科藝徒，其投入各處上等木器工場者，計有邵榮浩裘經崧朱六元張小滿等二十餘人。

四、求學者

本廠藝徒，廿九皆當求學之年。在本廠雖受有補習教育，願在求知慾旺盛之青年，每有更求深造之志，待有機緣，即從事升學，而本廠亦就可能範圍，力予援引。如本年中山中學招收工讀學生，本廠就學行技術優良而有志求學者保送前往，其錄取者計有孔慶林史佩玉楊定奎孫寶生等四名。其他尚有肄業於警官學校者，如王炳奎等；肄業於警士教練所者，如吳立詩王佐陳子清李溥之等四人是也。

五、其他

尚有出廠後改習他業者，如入商界則有上海三星廠司賬阮榭敏，上海勝家縫紉機器公司收賬裴孔阜，上海能達藥房推銷員謝餘慶等三人。入政界則有徐斌張嵩連（現任無線電

收音員）張巧生（現任中央政府文官處閱卷科員）等三人：入軍界則有林朝斌趙長發現任陸軍獨立工兵營排長二人；入教育界則有趙金土一人；入警界則有蔣海卿一人。此外服務於建設機關者，亦有數人，然未能調查明晰，是爲憾耳。

現任職員藝師一覽表

職	別姓名	別字	年齡	籍貫	經	歷	通	訊	處
主任兼工務股股長	吳與言	子畊	三七	杭縣	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染織科畢業日本京都田村染練整理工場實修四年曾任	及	管理員	安慶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染織科主課教員	杭州王誥巷一號
訓導股股長兼教員	高先緒	仲達	二七	蕭山	浙江省黨務人員養成所畢業歷任吳興紹縣鎮海等縣黨部幹事鎮海縣政府科員	指導員			蕭山西倉
總務股股長兼會計員	李心淵	子毅	三〇	嘉善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舊制畢業曾任嘉善縣第二高級小學教員兼會計				嘉善西塘

文牘員 章學欽 敬川 四二 杭縣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曾任紹興檢察廳書記官浙江交涉公署第二科科員
杭州金衙莊十二號或杭府前阿太廟弄十一號

推銷員兼教員 陳秉鈞 四一 吳縣

曾任江蘇高等審判廳練習書記江蘇第三模範監獄第一三科科長兼出品營業股主任恆康棉織廠經理
蘇州城內滾繡巷六十三號

訓導兼庶務員 朱冠羣 卓吾 三〇 平湖

曾任救濟院職員
平湖乍浦

成品管庫員 何峻 慎茂 三六 蕭山

曾任吳興縣黨部書記鎮海縣政府土地陳報督促員布類統捐駐滬辦事處事務員
杭州嘉禾里二號

原料管庫員 沈君平 二五 蕭山

曾任鎮海縣政府驗契雜稅主任龍游縣政府驗契主任兼推收主任省區救濟院養老所園藝指導員
蕭山赭山

訓導員兼教員 丁筱齋 二五 杭縣

救濟院股員兼任
本市裏橫河橋二十八號

訓導員兼教員

鮑惠德

柳和

二九

杭縣

曾任本廠工務主任

本市大塔兒巷

司書

顧堯棟

松如

五三

杭縣

曾任奉天督署收發員浙江
統捐局征收員

杭州奎垣巷九號

廠醫

都英華

少伯

四二

杭縣

醫師

杭州蓮司流下新
開街

工賑部監工

馬迪民

二四

杭縣

曾任漢口和豐紗廠會計員

本市金雞嶺一號

印刷科藝師

朱壽祺

二八

杭縣

杭州士奇化學社技師

杭州紅門局十一
號

紮綜科藝師

胡松齡

三一

杭縣

曾任紹興越興布廠杭州華
利布廠永豐布廠紹興吉生
布廠藝師

武林門外混堂橋
十號

一布科藝師

吳培椿

三七

平陽

本廠染織科畢業歷充諸暨
松麓工廠染織藝師餘杭平
民習藝所藝師蕭山通華公
司布科監工

平陽東門

二布科藝師

湯鳳翔

三三

衢縣

本廠染織科畢業

藩署內八號

毛巾科藝師 趙松園

四〇 杭縣

浙江第一手藝傳習所畢業
曾充軍政府石印部落石笕
橋統捐局司事

杭州青雲街三十
七號

漂染科藝師 勞協卿

三〇 紹縣

曾充紹縣吉生布廠藝師

紹縣安昌後渡

電機科藝師 朱望洪

二七 東陽

本廠織布科畢業

東陽下南街老當
店屋

漆書科藝師 周炳元

四〇 江西

曾充漆畫藝師

杭州后市街四十
號

漆畫科
雕嵌部藝師 陳華卿

五〇 溫州

曾充本廠雕嵌科藝師

溫州打鑼橋

木工科藝師 陳振鋌

四〇 天台

曾充木工藝師

杭州車駕橋

籐工科藝師 張贊卿

一九 上虞

本廠籐工科畢業

上虞章家埠下灣

籐工科藝師 徐宗清

一九 嵊縣

本廠籐工科畢業

嵊縣黃澤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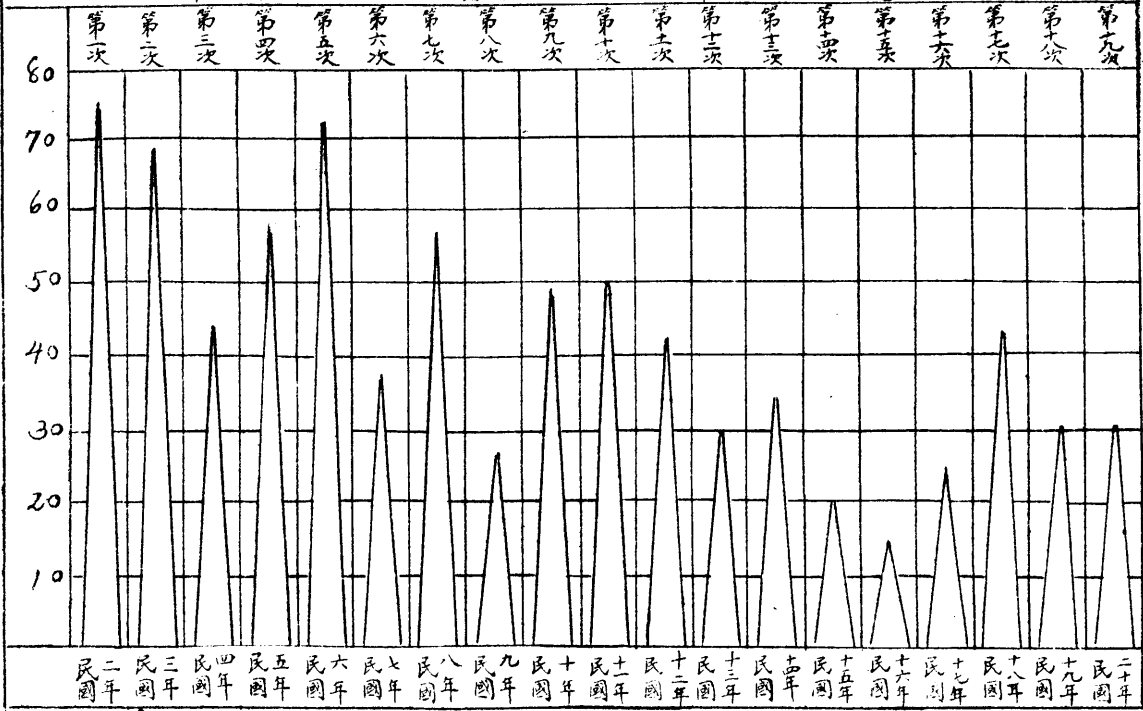
篾竹科藝師 孫順甫

三五 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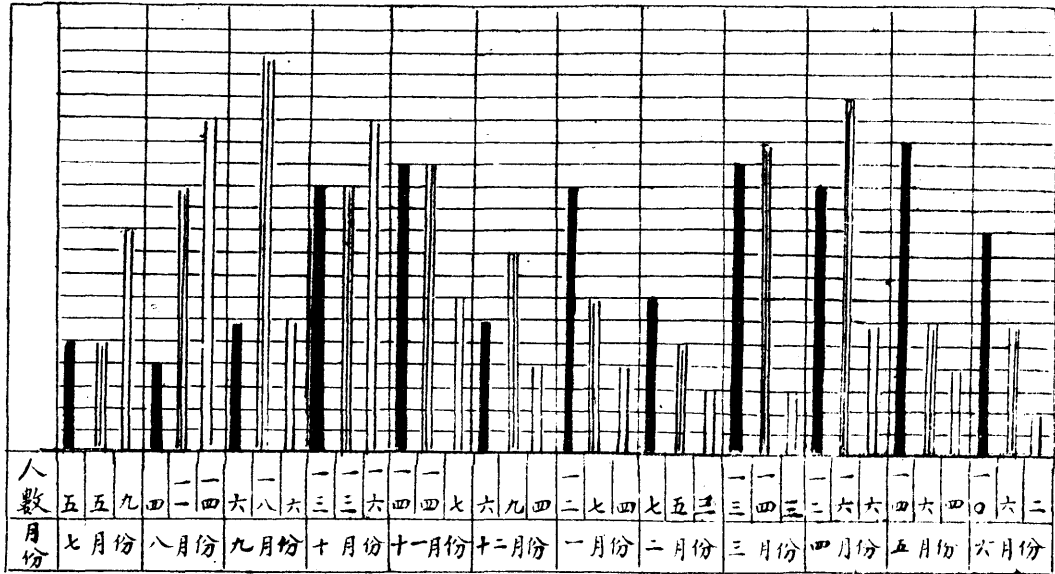
曾充篾竹藝師

杭州花市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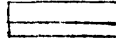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歷屆畢業人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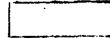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歷年受惠人數比較表



十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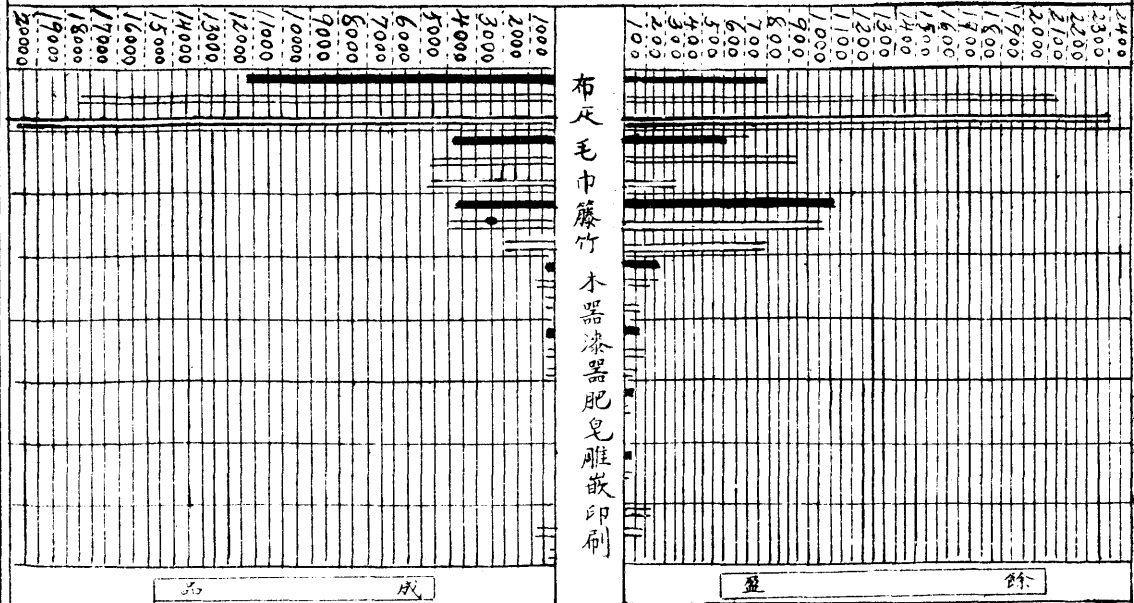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民工廠歷年各科成品盈餘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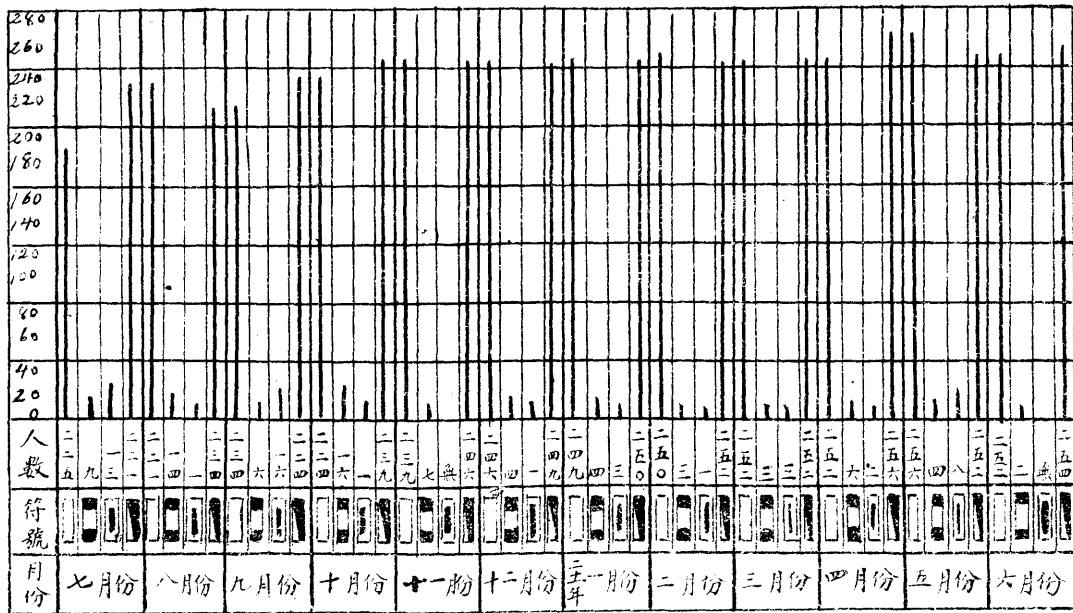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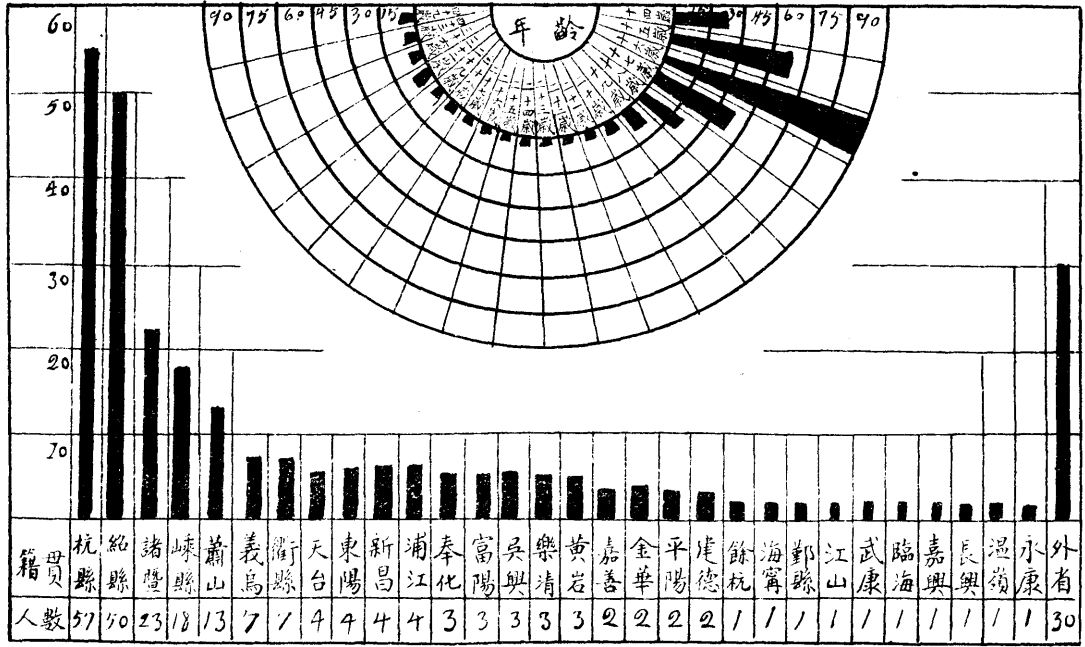
 ----- 二十年度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二十年度收容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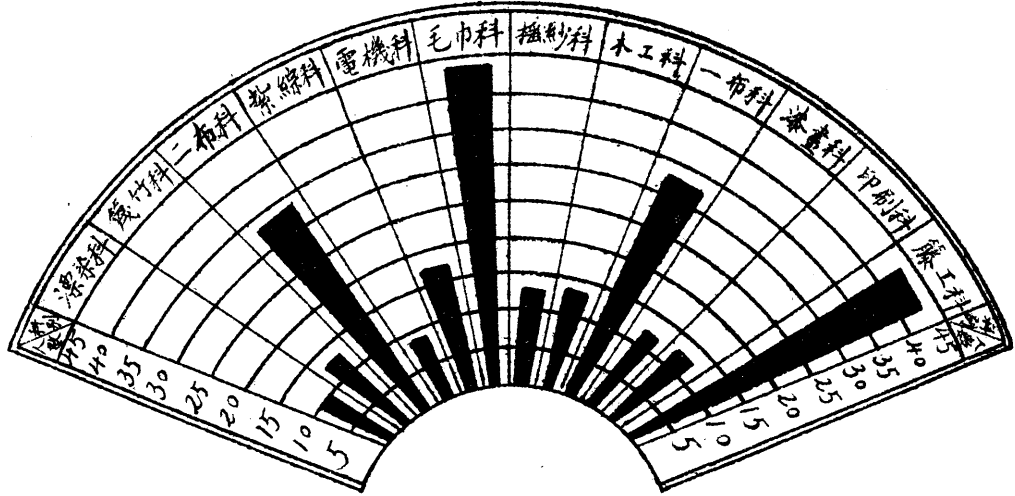


--- 舊管
 --- 新收
 --- 開除
 --- 實在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二十年度藝徒年齡籍貫及人數比較表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二十年度各科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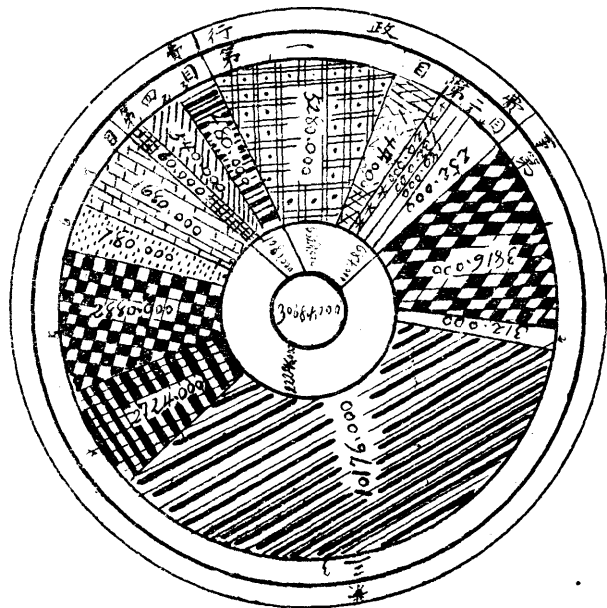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民國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數暨分類百分數比較圖

第三日 事業費

第一節：藝師工資
 第二節：技長津貼
 第三節：伙食
 第四節：被服
 第五節：工廠部失業人薪資
 第六節：醫費沐浴
 第七節：雜費

第四日 設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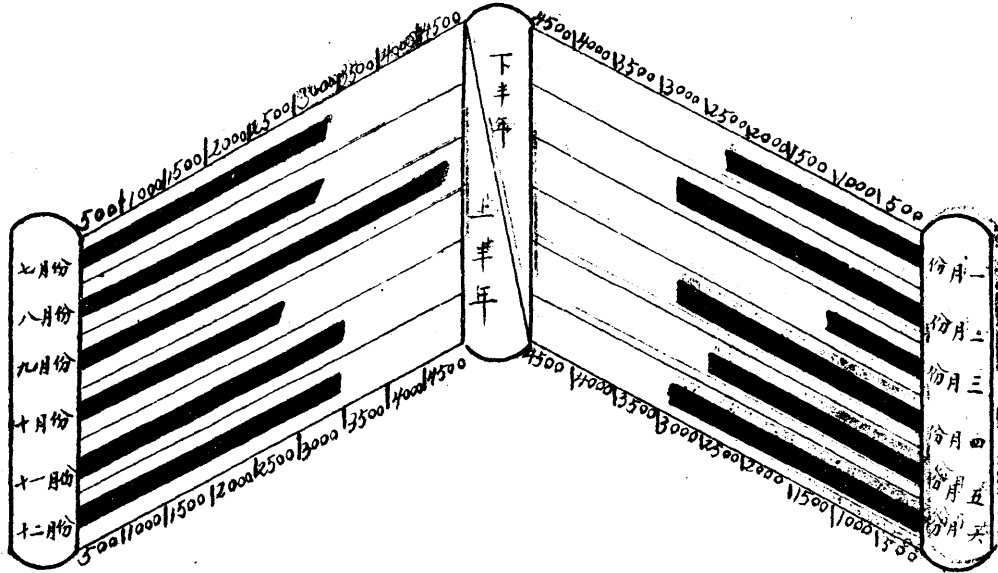
第一節：機件
 第二節：器具
 第三節：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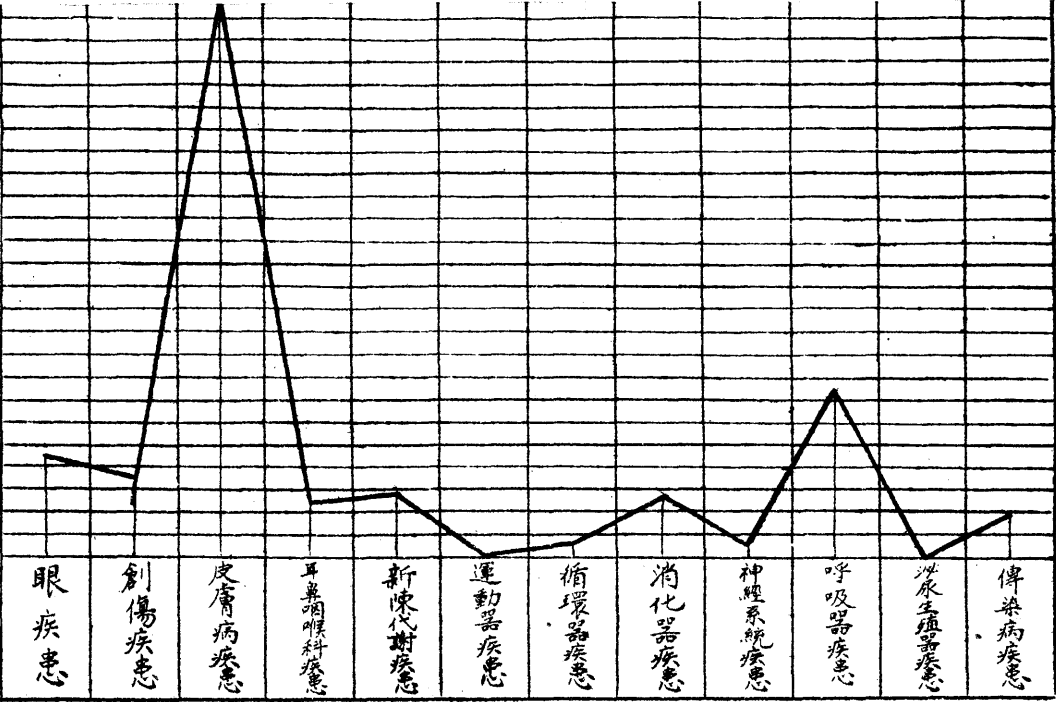
第一日 第一節：俸薪
 第二節：工食

第二日 第一節：文具
 第二節：郵電
 第三節：清稅
 第四節：雜費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貧民工廠二十年度營業比較表二一七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450
 425
 400
 375
 350
 325
 300
 275
 250
 225
 200
 175
 150
 125
 100
 075
 050
 02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17B

6

289